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

安全管理相关制度、规定汇编

保卫处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一、江苏旅游职业学院校园电动车管理办法（试行）	001
二、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004
三、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制度.....	038
四、安全稳定工作制度.....	042
五、突发公共事件信息传递制度.....	048
六、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049
七、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安全管理规定.....	053
八、安全值班制度.....	058
九、安全职责制度.....	059
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062
十一、安全事故分析听证制度.....	065
十二、安全会议制度.....	067
十三、安全教育及管理制度.....	068
十四、值班室安全管理制度.....	072
十五、户籍管理制度.....	073
十六、安全隐患排查制度.....	075
十七、消防设施器材管理制度.....	077
十八、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079
十九、视频监控系统信息安全管理及监控查阅制度	083
二十、监控室管理制度.....	085
二十一、门卫管理制度.....	087
二十二、保安工作制度.....	088
二十三、来客登记制度.....	090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 校园电动车管理办法 (试行)

(院保卫〔2020〕1号)

为了加强电动车管理,保证交通安全,提升我校交通管理水平,共建平安和谐校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和《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法律法规,特制订江苏旅游职业学院校园电动车管理办法。

一、车辆管理总体原则

1. 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车禁止进入校园;
2. 电动车统一停放在指定区域。

二、车辆进出校园管理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规定:电动自行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并领取牌照后,方可上道路行驶。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禁止无牌照电动车进入校园。

2. 凡出入校园的电动车须按国家规定上牌,遵守交通法规,服从保卫处及保安公司的管理。

3. 根据 2019 年 4 月 15 日正式实施的《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GB 17761-2018)规定:电动自行车必须符合以下指标:

- (1) 电动自行车须具有脚踏骑行能力。
- (2) 每小时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 25 公里。
- (3) 整车含电池的质量不超过 55 公斤。
- (4) 电机功率不超过 400 瓦。
- (5) 蓄电池标准电压不超过 48 伏。

不符合上述指标之一者,即可认定为超标电动车,超标电动车禁止进入校园,也不得在校园内停放。

三、车辆行驶管理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必须年满 16 周岁。

2. 电动车必须遵守交通规则，缓速慢行。根据《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GB 17761-2018)中电动车每小时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 25 公里这一指标，结合校园实际情况，限制骑行速度不得超过 20 公里/小时，道路转弯处为事故多发地，注意放缓车速、注意避让行人、机动车，确保行驶安全。

3. 《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应当年满十六周岁，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只能搭载一名十六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

4. 电动车从学校东门、北门驶入校园内，沿着校园东西两条主干道行驶至宿舍区及各二级学院（部）处，有序停放在指定区域。

5. 师生发展中心广场原有地面石墩处加设石墩，禁止电动车通行。烹饪科技学院北侧石桥处设置石墩，禁止电动车通行。行政楼前广场、师生发展中心广场区域内设置“车辆禁行”提示标志，不得行驶和停放车辆。

四、校园车辆停放、充电管理规定

1. 电动车须按规定停放指定区域，摆放整齐，明确监管责任主体：

（1）行政楼办公室及楼道内不得停放电动车，由校长办公室负责监管；

（2）师生发展中心办公室及楼道内不得停放电动车，由保卫处负责监管；

（3）体育馆、学校操场、西侧球场等运动场所周围不得停放电动车，由体育部负责监管；

（4）各二级学院（部）办公室、教学楼道内不得停放电动车，由各二级学院（部）负责监管。

（5）后勤楼、移动、电信、联通三家运营公司、医务室、超市、食堂、物业公司内不得停放电动车，由后勤管理与服务处负责监管。

（6）宿舍楼道及内部不得停放电动车，由学工处负责监管。

（7）图书馆内不得停放电动车，由图书馆负责监管。

（8）学生创业园内不得停放电动车，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监管。

2. 电动车必须在学院专设的充电站充电。严禁从室内私拉电线充电，严禁在教室、办公室、宿舍及楼道内充电，防止火灾、触电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五、车辆管理处理措施

1. 电动车有超载、超速，违规骑行的，将交由各二级学院（部）行政人员及部门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劝阻。教育劝阻超过三次仍无效者，禁止其电动车进入

校园。造成交通事故的交由公安交警部门处理。

2. 电动车乱停乱放的，保卫处和保安有权将违规车辆进行锁止，拖离至集中点。被锁止车辆，经各二级学院（部）、部门批评教育并办理登记手续后予以放行。批评教育超过三次仍无效者，禁止其电动车进入校园。

3. 电动车违规充电的，没收充电设备，锁止车辆并通报车主所在二级院系（部）、部门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批评教育超过两次仍无效者，禁止其电动车进入校园。对构成违反消防管理行为的，将报请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院保卫〔2020〕2号)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学院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确保学院师生员工的人身与财产安全，保证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维护学院及社会稳定，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法规及上级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及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六类：

1. 社会安全稳定类突发事件

包括涉及师生和社会人员（包括学生家长）组织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罢教、罢工、静坐、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和学院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会影响校园稳定的事件。学生群体斗殴事件及其他危及学院安全和稳定的事件。

2.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

指突然发生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学院师生健康严重损害的事件。包括：发生在学院内的公共卫生事件。学院所在区域内发生的可能对学院师生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

包括气象、洪水、地质、山林、地震灾害以及由自然灾害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等。

4. 事故安全类突发事件

包括学院各类建筑物等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校内外涉及师生生命与财产重大损失的交通安全事故。学院校区水面溺水事故。

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后勤供水、电、气、热、油等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影响学院安全与稳定的其它突发灾难事故。

5. 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

包括利用学院网络、广播等媒体播发的有害信息，利用学院媒体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窃取国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院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各种破坏校园网络和计算机应用系统安全运行的事件。

6. 教学安全类突发事件

包括学院各级教育教学突发事件、各级各类考试突发事件。

二、工作原则

1. 统一指挥，快速反应

坚持学院党委统一领导，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和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项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负责领导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工作，建立处置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一旦发生重大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统一指挥、快速反应，有序协调、正确应对、靠前指挥、果断处置，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把损失控制到最低程度。

2.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

发生突发事件后，应遵循“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学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启动应急预案，各二级院系（部）、各部门负责人作为本单位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立即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并向学院领导报告，认真落实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充分调动相关部门工作的积极性，依据本预案主动开展工作。

3. 预防为主，妥善处置

立足防范、抓早抓小，认真开展影响学院安全稳定的隐患排查工作，强化信息的收集和研判，力争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决策、早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防止造成学院秩序的混乱、失控等不良影响。

4. 群防群控，协同应对

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学院各二级院系（部）、各部门负责人要立即深入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发挥部门人员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依靠公众力量，形成指挥统一、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5. 区分性质，依法处置

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过程中，要根据不同事件的性质，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适时、准确地运用政策法律武器，避免和防止违法处置及其它侵权行为的发生。要按照“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解不可结”的工作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

6. 因势利导，化解矛盾

对突发公共事件，时刻保持高度的警觉，从稳定发展的大局出发，抓主要矛盾，因势利导，尊重工作对象。坚持“一把钥匙开一把锁”的工作方法，及时妥善处理问题和纠纷。坚决防止个性问题向共性问题转化，局部问题向全局性问题转化，非政治问题向政治问题转化，非对抗性矛盾向对抗性矛盾转化。防止因重视不够、应对不妥、处置失当，或者被敌对分子插手、利用而激化矛盾、扩大事端。

7. 善后恢复，慎重定性

在后期处置中尽快查清事件的原因，妥善解决引发事件的实质问题，对法律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及时督促落实。对要求合理，一时难以解决的，分清情况，深入细致地做好说服教育工作。一时难以定性的不轻易下结论，以免激化矛盾。事件结束后，学院对引发事件的原因和问题进行反思，对事件处理中的经验、不足和教训加以总结分析，吸取教训、引以为戒，提出进一步改进的方法和措施，巩固稳定局面，防止出现反复。对违抗命令、玩忽职守、渎职懈怠而导致事故发生和危害扩大的部门和个人，要严肃查处，追究责任。

8.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

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

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综合素质。

三、突发事件等级划分

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四、组织领导

1.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田 浩 周春光

副组长：梅纪萍 张进林 宋金海 苏爱国 黄兴海

成 员：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负责人。

以上负责人岗位变动后，接任负责人自然作为领导小组成员，不再另行通知。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负责决策、组织、指挥校内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沟通和联系，争取政策、技术及其他方面的支持。根据需要召开干部、教师和学生会议，通报情况，宣传政策，统一思想。重大问题及时向省市政府及教育厅请示报告。

2. 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院办，日常工作由办公室（院办）承担。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工作职责：负责及时收集和分析相应的数据和信息，提出处理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报领导小组。及时总结和推广各地、各学校处理突发公共事件的经验和做法。督导、检查学院各单位落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情况。督促和协助各单位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五、专项工作组

针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相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项工作组。专项工作组是负责完成某项具体工作任务的机构，其机构组建及主要职责如下：

1. 学生工作组

组 长：梅纪萍

副组长：郝 杰

成 员：学生处工作人员、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

主要职责：按照领导小组指示及办公室安排，召开学生干部、学生党员会议，通报情况，宣传政策，疏通引导，防止事态扩大。有针对性地对主要当事人进行调查了解和说服教育，动员组织其所在单位领导、老师对其进行思想教育，联系学生家长协助学院做好学生工作。组织学生配合公安、保卫等部门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2. 信息发布组

组 长：梅纪萍

副组长：钱小丽

成 员：宣传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有关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收集整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他专项工作组的各类工作信息和动态，及时向相关领导和校内单位通报情况。建立信息通报机制，设置公开的信息发布渠道，如校园网、学院广播站等媒体，加强宣传教育，正确引导舆论。负责接待媒体采访，按照领导小组的指示对外发布信息。加强信息监督检查，杜绝不实报道，正确处理不良信息。

3. 后勤工作组

组 长：宋金海

副组长：徐军 陈礼福

成 员：国资处、后勤处、后勤服务公司等相关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保障校内水、电、气等正常供应。及时提供处置突发事件的各类材料和物资。动员和组织医务人员参与救灾救护工作。积极与院外医疗机构联系，保证伤病人员得到及时救治。

4. 教育教学工作组

组 长：苏爱国

副组长：冯小兰

成 员：教务处工作人员、各二级学院（部）教育教学负责人。

主要职责：保障学院正常教育教学及教务工作，指导学院教育教学及教务中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和防控机制。收集突发事件信息，适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并提出有关对策和措施。对突发事件，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对重大、特别重大突发

事件，必要时成立特别工作组及时前往事发现场协助开展事件调查和安抚慰问等工作，协助领导小组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决定对外公布、公开信息的口径及发布时间、方式等，并报送相关部门统一发布。

5. 安全保卫工作组

组 长：黄兴海

副组长：姜 磊

成 员：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安全责任人及保卫处人员。

主要职责：根据领导小组指示及办公室的安排，对楼栋、门房、交通等实施强制控制措施。如：实施区域警戒、交通管制、出入登记等。根据命令，组织实施抢险救灾、组织人员疏散、维持秩序。与上级公安机关及周边单位沟通、协调，争取支持，防止事态蔓延和院外人员进院侵扰。

六、预防和预警机制

1. 预防预警信息

学院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二级学院、各部门要建立畅通的信息传送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完善应急信息报送系统。

2. 信息报送原则

（1）迅速：最先发现或接到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报告的部门和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党政办公室或保卫处报告，不得延报。党政办公室或保卫处第一负责人应立即报告党政领导及主管副院长，通报有关负责人，在核实情况和应急处置的同时，报告省、市主管部门和教育厅，最迟不得超过 3 小时。

（2）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3）续报：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报告处置进展和事件各阶段情况。

3. 信息报送机制

（1）紧急电话报告系统：事件发生、情况紧急时，事发部门要第一时间采用电话报告党政办公室或保卫处。接到报告后，党政办公室及保卫处应立即电话（注意保密）报告党政领导和专项工作组组长，督促专项工作组按照领导要求迅速开展工作。与事发部门保持联系，进一步核实情况、掌握事实。同时撰写上报信息，经领导小组审核后，立即报告省、市相关部门。

(2) 紧急文件报送系统：事发部门电话报告后，应立即书面正式报学院党政办公室，并按照相关预案和领导要求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党政办公室在核实情况的基础上，经领导审核后，立即报告省、市相关部门。事件处置过程中，院长办公室根据领导小组意见，及时报告各阶段情况，或编发信息快报。

4. 应急信息的主要内容

(1) 事件发生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

(2) 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3) 已经采取的处置措施。

(4) 学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

(5) 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6) 需要报送的其它事项。

5. 预防预警行动

(1) 预防预警行动的启动及相关措施

①启动的条件：学院在教学、管理、生活等方面出现异常情况或受到院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突发公共事件发生，需要提前进行工作准备时；

②主要工作措施：

领导小组立即召开会议，通报已掌握的可能引起突发事件的情况与信息，研究分析事件的性质，对事件的发展方向进行预测和判断，确定办公指挥场所及参与预防和处置的工作单位和人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事件的日常处理工作，并做好事件发生部门及各专项工作组的协调组织工作。要指定专人对事件进行跟踪，及时准确掌握第一手资料，并将事态动向随时报告领导小组。

学生工作组、信息发布组、后勤工作组、教育教学工作组、安全保卫工作组要根据领导小组的安排，分别按其职责做好处置工作的各项准备，并将准备工作安排及时向党政办公室报告。

当事态发展到突发事件发生时，领导小组要再次及时召开会议，根据事件的性质决定是否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处置机制。当事态得到控制，矛盾得到缓解，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时，领导小组应宣布终止预警机制和相关工作；

③信息发布：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统一由学院宣传部门负责对外发布，学院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对外介绍情况。

七、社会安全稳定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 社会安全稳定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学院从实际出发，根据事件的突发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可能发展蔓延的趋势等，由高到低划分为4个等级。

（1）特别重大事件（Ⅰ级）：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进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以及实施打、砸、抢等，已形成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其它视情需要作为Ⅰ级对待的事件。

（2）重大事件（Ⅱ级）：聚集事件失控，学院网络上出现大面积的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出现未经批准的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行为，学院正常教学生活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其它视情需要作为Ⅱ级对待的事件。

（3）较大事件（Ⅲ级）：学校内出现各种涉稳横幅、标语、大小字报，引发在校内局部聚集，并已形成影响和干扰学院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的群体性事件。其它视情需要作为Ⅲ级对待的事件。

（4）一般事件（Ⅳ级）：事件处于单个事件状态，可能出现连锁反应并引起聚集。单个突发事件已引起师生和社会的广泛关注，师生或社会人员（包括学生家长）中出现少数过激的言论和行为，呈现可能会影响学院稳定的苗头性信息。其它视情需要作为Ⅳ级对待的事件。

要根据事件的发展趋势动态调整事件级别，以不断调整应急措施和方案，加大应急处置力度，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

2. 应急响应

（1）特别重大事件（Ⅰ级）的处置

学院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应立即向教育厅、市公安机关报告，请求派遣警力进校，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冲突加剧和学生受伤。学院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立即启动预案，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处理，成立现场指挥部，靠前指挥，果断处置，并将处置进展情况及时报省教育厅和省市人民政府。

学院相关单位要全力劝阻事态扩大。如劝阻无效，要配合省市有关部门继续做好维持秩序的工作，防止社会闲杂人员和别有用心的人进入游行队伍寻衅滋事。学院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动员和发挥党政工团组织及学院党政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学生会以及学生党员骨干队伍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切实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要做到学院不漏班、班级不漏人。教师不停课、学生不停学、师生不离院，加强学院管理和学生宿舍管理，严格控制人员出入。

针对师生和学院的恐怖袭击事件的应急处置，由学院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国家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执行。

（2）重大事件（Ⅱ级）的处置

学院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立即研究决定启动工作预案，并立即报告教育厅和市主管部门。根据事件起因，由分管院领导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共同化解矛盾。具体工作参照特大事件处置方式。事件处置过程和结果要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

（3）较大事件（Ⅲ级）的处置

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应立即向学院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学院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立即研究，决定启动工作预案并立即报告教育厅和省市主管部门。事件由涉事部门党政负责人负责处理，其他部门予以协助。具体工作参照特大事件处置方式。事件处置过程和结果要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

（4）一般事件（Ⅳ级）的处置

发现突发事件的苗头时，安保部门、相关管理部门等应立即派党政干部赶到现场，负责组织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和取证。同时，报告分管院领导，通知涉及部门认真化解矛盾，及时解决、消除突发事件的苗头和问题。事件发生后，善后处理工作主要由涉事单位负责，管理部门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3. 处置工作注意事项

（1）保证信息畅通。实行及时报告制和学生主要信息共享互通制。

（2）讲究工作方法。一是要区分性质、依法依规、讲究策略，立足于争取大多数人，立足于缓解矛盾，立足于防止发生连锁反应，立足于迅速控制事态。二是要适时准确运用政策法律武器，必要时可邀请学院法律顾问提供咨询，参与

处理。三是要做好相关证据、材料的收集和存档。四是要注意维护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做好舆论引导和宣传教育工作。

4. 应急保障

（1）预案保障。加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使其掌握应急反应的主要内容、本人的职责等，保证需要时，能够快速到位、规范行动、有效处置。开展经常性的演练活动，根据演练暴露出的问题，对预案进一步完善。

（2）队伍保障。加强维护学院稳定工作队伍建设，改善队伍结构，构建一支坚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思想工作、安全保卫和网络管理队伍。加强对应急力量的培训和管理，解决必要的装备和经费，特别是要坚持德才兼备和专兼结合的原则，选好配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

（3）技术保障。加强维护学院稳定快速反应体系的基础建设，完善以学院报警服务中心为枢纽，集人防、物防和技防于一体的学院治安防控体系，为师生提供全方位的求助、咨询和服务，提高学院整体防范水平。

（4）物质保障。各工作组要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人力、物力、财力准备。发生较大规模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后，要全力做好处置人员和事件参与师生的必需生活、医疗救助、通信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5. 善后与恢复

（1）属于国际、国内重大热点问题或有关国家、民族情感等敏感问题引发的政治性群体事件，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通过形势报告会、座谈会、讲座等形式，加强正确的引导和教育，组织师生学习中央有关文件，开展法制教育，保护师生爱国热情和民族情感，抵制错误思潮，引导师生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上来。

（2）属于学院及周边治安环境造成意外事故及人员伤亡、学生因心理疾病自杀、交通事故伤亡、身体疾病正常死亡等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对在事故中伤亡的师生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在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下，积极配合公安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环境的清理整治，切实解决学院及周边存在的交通、治安等隐患问题，积极做好学生及家属的思想工作，确保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

(3) 属于院内涉及师生切身利益问题以及学院教学、学生管理、基建工程等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认真调查了解情况，及时解决问题，对法律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督促有关部门及时落实。对要求合理、一时难以解决的，深入细致地做好说服教育工作。

(4) 事件结束后，学院相关单位要提出进一步改进的方法和措施，巩固稳定工作局面，防止事件反弹。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真总结，反思引发事件产生的原因和问题，对事件处理的经验、不足和教训加以总结分析并报院长办公室。院长办公室进行汇总整理，起草总结分析报告，经学院党政领导审定后上报教育厅。

八、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和学院实际情况，将事故灾难按严重程度，从高至低分为 I—IV 级。

(1) 特别重大事件（I 级）：学院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害，对学院的教学生活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事故灾害。

(2) 重大事件（II 级）：学院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学院的教学生活秩序产生重大影响事故灾害。

(3) 较大事件（III 级）：对学院的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害，对学院的教学生活秩序产生较大影响事故灾害。

(4) 一般事件（IV 级）：对有关个人造成损害，对学院教学生活秩序产生一定影响事故灾害。

2.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 火灾事故处理办法：

①学院突发火灾事故，要立即启动消防预案，全力组织人员疏散和自救工作，同时要在第一时间内向拨打 119 报警。主管副院长和各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及相关单位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抢救和灭火工作。在消防队伍赶到现场后，提供施救信息，配合消防队伍组织救人和灭火抢险工作；

②后勤处根据需要，立即采取切断电、气等紧急安全措施，避免继发性危害；

-
- ③学院医疗人员要迅速参与抢救伤病员工作，妥善安置伤病员；
 - ④后勤处要解决好学生等受灾人员的安居问题；
 - ⑤保卫处要及时采取人员疏散、封锁现场、转移重要财物等必要措施，确保人员、财产的安全。

(2) 房屋、围墙等建筑物倒塌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① 学院发生房屋、围墙等建筑物倒塌安全事故。主管副院长、后勤处、资产管理处等相关部门及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赶赴一线，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并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告；

②迅速采取诸如切断电、气等有效措施，并密切关注连带建筑物的安全状况，消除继发性危险；

③各部门要协同作战，及时组织解救受困人员，抢救伤病员。

(3) 学院内水面溺水事故处理办法：

①保卫处为救援的责任部门，要配备相应的专用救援设备；

②学院发生校园水面溺水事故，保卫处要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救援，情况危急时立即向最近地方医院和医疗急救部门报告请求援助；

③学院有关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亲临一线指导，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对溺水者进行人工呼吸和进行落水人员防冻伤等应急抢救处置。

(4) 人员拥挤踩踏事故处理办法：

①学生处、各分院学生管理责任人、保卫处等相关部门要做好大型集体活动的组织和管理，及时排查拥挤踩踏事故隐患，坚决避免拥挤踩踏事故发生；

②学院发生人员拥挤踩踏事故，保卫处和相关部门要迅速开展现场疏导和救护工作，并立即向上级部门和医疗急救部门报告求援；

③学院主管副院长、各二级学院、各部门负责人，须在第一时间亲临一线指挥，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局势，制止拥挤，做好人员疏散工作。组织人员对受伤者进行人工呼吸、止血等应急抢救处置，尽快将伤病员送往最近医院抢救，妥善安置伤病员，必要时请求地方政府支援帮助；

④迅速通知受伤人员亲属，及时向师生和亲属通报有关情况，确保师生和亲属情绪稳定。

(5) 校园爆炸事故处理办法:

①学院发生爆炸事故后, 主管副院长和保卫处等有关部门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 组织抢救, 在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的同时, 向公安消防部门报告;

②保卫处要在爆炸现场及时设置隔离带, 封锁和保护现场, 疏散人员, 控制好现场的治安事态, 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检查并消除继发性危险, 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切实保护好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

③如果发现肇事者或直接责任者, 保卫处应立即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

④保卫处要认真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做好搜寻物证、排除险情, 防止继发性爆炸等工作。

(6) 危险品污染事故的处理办法:

①保卫处要会同校内的危险品存放部门, 根据危险品的特性, 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危险物品发生泄漏, 或因违反有关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灾难的, 应及时向院领导和地方教育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同时设置污染区;

③保卫处和危险品泄露部门要协同政府有关专业部门, 组织有关专家、技术人员携带必要的采样分析仪器, 赴事故现场进行调查检验, 迅速查明危险品类, 确定主要污染物质以及产生的危害程度或可能造成的危害;

④初步查明情况后, 要迅速制定消除或减轻危害的方案, 并立即组织落实;

⑤对有明确污染源的应立即控制污染物排放。对于化学危险品污染事故, 程度轻微的, 启动学院相关应急预案处理, 情况严重的, 要立即向地方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由地方人民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⑥危险或危害排除后, 相关部门要做好善后工作;

⑦重大事故, 学院应在 1 小时内向地方环保部门报告。

(7) 学院内恶性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①学院内发生恶性交通事故, 遇有学生、教职工死亡、受伤等情况, 学院主管副院长和保卫处、学院医疗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 组织抢救, 同时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求助, 向公安交警部门报告, 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②保卫处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 有效控制肇事人, 寻找目击证人;

③保卫处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及时查明事故情况。涉及外籍师生的，由院长办公室尽快按规定报告各级外事部门。

(8) 大型群体活动的公共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①学院举办的各类大型文体活动，必须按有关规定制定专项安全保卫工作方案，落实安全保卫措施；

②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遇有学生、教职工死亡或受伤等情况，学院医疗负责人要按标准协助做好伤病员抢救工作；

③活动组织者和安全工作负责人要维护现场秩序，根据活动现场的情况组织师生有序疏散逃生，并担负起保护学生生命安全的责任，尽力避免继发性灾害；

④主管副院长和保卫处以及活动组织单位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亲临一线，靠前指挥，组织疏导、抢救伤病员，要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9) 外出组织实习、参观、考察等活动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①学院各部门组织实习、参观、考察等活动要建立健全安全工作领导组织体系，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并交保卫处备案；

②发生安全事故时，组织者及时向学院领导小组、学院办公室、保卫处及活动组织部门报告，同时，积极开展必要的救助和自救工作；

③领导小组在判断事件性质的基础上，权衡事件的轻重，统一认识，统一指挥，积极开展救助工作；

④积极争取事故发生地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援帮助。

(10) 突发后勤安全保障事件的处理办法：

①后勤处要做好食堂、学生宿舍、教职工宿舍及供水、供电、供暖、通讯保障等重点场所的突发事件防范工作，对重点场所和关键部位要加强检查，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各种服务设施的安全运行，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②发生断水、断电、燃气泄漏等重大事故紧急情况时，主管副院长和后勤处要立即赶到现场，组织人员迅速采取应急措施，进行抢修和抢救，控制事态，必要时请求省市有关专业部门支持，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正常。

(11) 学院所属实训中心发生的各类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①学院和所属各实训中心要根据具体实训工作情况，制定本单位安全工作应急预案；

②如发生突发安全事故，应本着控制事态发展、积极治病救人、努力减少生命和财产损失、认真做好善后工作、保持稳定的原则，处理所发生的各类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③及时向学院和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12) 学院周边突发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①积极协助省、市政府有关部门妥善处理，防止事态演化和扩大；

②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正确引导师生员工情绪，稳定校园秩序，避免恐慌。

(13) 学院突发事故处理中的其它有关注意事项：

①发生灾难事故，学院应急处置工作组要统筹协调，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稳定师生员工情绪，维护校园秩序，避免恐慌；

②本着外事无小事的原则，凡是在事故灾难中涉及外籍人员和港澳台同胞，院长办公室应及时处置；

③凡是发生人员伤亡的事故灾害，学院医疗人员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积极抢救伤病员，减少人员伤亡，同时要及时联系最近医疗机构请求协助；

④所有灾难事故发生后，都要考虑可能引发继发性伤害问题，要周密妥善处置，不得激化矛盾，防止事态扩大和演化；

⑤凡是需要对建筑物等采取断水、断电等应急处理措施的，要认真权衡利弊，妥善处理可能发生的受灾受困人员照明、饮水需要，避免因跑水漏电可能引发继发性灾害。

3、善后与恢复

(1) 一旦直接的应急任务和生命救护活动结束，应立即设立恢复中心，工作重点也应马上从应急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及时开展补救和善后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院正常秩序。要做到：

①做好事故灾难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事故中死亡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对有各种保险的伤亡人员要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赔付；

②及时查明事故原因，严格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维护学院秩序，疏导师生情绪，避免不必要的恐慌；

③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防范，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④总结经验教训，引以为鉴。对因玩忽职守、渎职等原因导致事故发生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防灾救灾、执行应急预案不力或措施不当，造成损失扩大、矛盾激化者，要对有关责任人和部门进行追究责任；

⑤配合公安消防、环保、民政等部门，做好事故案件侦破或灾难调查工作。

九、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概念和范围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学校内师生员工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传染病菌种毒种丢失、重大化学毒物污染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重大传染病疫情范围：

- ①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
- ②发生鼠疫、肺炭疽和霍乱暴发疫情；
- ③动物间鼠疫、布氏菌病和炭疽等流行疫情；
- ④乙类、丙类传染病暴发或多例死亡疫情；
- ⑤发生罕见或已消灭的传染病疫情；
- ⑥发生传染病菌种、毒种丢失；

⑦因自然灾害和其他原因引发的可能造成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社会稳定的传染病疫情，以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临时规定的疫情。

(2) 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范围：

- ①中毒人数超过 30 人或出现死亡 1 例以上的饮用水、食物中毒事件；
- ②短期内发生 3 人以上或出现死亡 1 例以上的职业中毒事件；
- ③有毒有害化学品、生物毒素等引起的集体性急性中毒事件；
- ④有潜在威胁的传染病动物宿主、媒介生物发生异常；
- ⑤医源性感染暴发事件；
- ⑥药品引起的群体性反应或死亡事件；

⑦预防接种引起的群体性反应或死亡事件；

⑧严重威胁或危害公众健康的水、环境、食品污染和放射性、有毒有害化学性物质丢失、泄漏等事件；

⑨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暴发事件；

⑩发生生物、化学、核辐射等恐怖袭击事件。

2.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系统》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按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从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4个等级。具体情况按照教育部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原则来划定。同时，根据卫生系统疫情等级确认与划分标准，一般将疫情从高到低分为一级疫情、二级疫情、三级疫情。

（1）疫情判定与确认

①传染病疫情：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和卫生部有关诊疗标准，对所发现传染病进行诊断和判定。对某些新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及人禽流感疑似病例，必须立即报告市疾病控制中心，由市疾病控制中心负责对该病例的流行病学调查，并由市卫生局组织专家进行判定。对首例疑似病例由市卫生局组织市级专家组初步判定后，报省卫生厅确认。确诊病例由卫生厅组织的专家组进行最终确认；

②可能会传染给人类的动物类传染病疫情：由领导小组统一上报上级相关部门判定；

③职业中毒及其他有毒有害化学品中毒由职业病防治医院等有关部门判定。

（2）疫情等级划分

①一级疫情：学院范围内出现确诊的甲类传染病及 SARS 或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并发生流行。出现乙类、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或多例死亡疫情。发现罕见或已消灭的传染病确诊病例。发生传染病菌种、毒种丢失。发生大范围的集体性食物中毒、职业中毒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中毒，并出现多个死亡病例。发生大范围医源性感染事件、药品引起的群体性反应事件、预防接种引起的群体性反应事件，并出现多个死亡病例。发生严重威胁或危害公众健康的水、环境、食品污

染和放射性、有毒有害化学性物质丢失、泄漏等事件，并已造成较大伤亡。出现大范围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爆发流行事件，并出现多个死亡病例。发生生物、化学、核辐射等恐怖袭击事件。因自然灾害和其他原因引发的可能造成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社会稳定的传染病疫情，以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临时规定的疫情；

②二级疫情：学院范围内出现散在的疑似或确诊的甲类传染病及 SARS 或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但无续发病例。发生乙类、丙类传染病大范围流行或出现死亡疫情。发现罕见或已消灭的传染病疑似病例。发生较大范围的集体性食物中毒、职业中毒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中毒，并出现个别死亡病例。发生较大范围医源性感染事件、药品引起的群体性反应事件、预防接种引起的群体性反应事件，并出现个别死亡病例。发生严重威胁或危害公众健康的水、环境、食品污染和放射性、有毒有害化学性物质丢失、泄漏等事件。出现大范围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流行事件，并出现个别死亡病例；

③三级疫情：各学院所在范围内出现疑似或确诊的甲类传染病及 SARS 或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学院内存在输入病例的可能。乙类、丙类传染病发病率明显升高或出现小范围流行疫情。发生小范围的集体性食物中毒、职业中毒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中毒。发生小范围医源性感染事件、药品引起的群体性反应事件、预防接种引起的群体性反应事件。出现可能威胁或危害公众健康的水、环境、食品污染和放射性、有毒有害化学性物质丢失、泄漏等事件。出现小范围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流行事件。

3. 情况报告与信息发布

建立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体系，确保信息畅通，确保监测与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时发现潜在的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突发事件期间学院设立 24 小时值班及疫情监控和联系电话。各二级学学院、各部门应在第一时间向学院党政办公室报告情况，紧急或特殊情况随时上报。应急处置工作组汇总各方面信息，及时报告有关上级领导，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并随时与上级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对疫情应当坚持日报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制度。

（1）严格执行报告程序，逐级报告

①出现一级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学院医疗负责人应立即向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通报，同时，向应急处置工作组报告，并由院长办公室向卫生行政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报告；

②出现二级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学院医疗负责人应在接诊或处理的同时，向应急处置工作组及辖区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必要时由院长办公室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③出现三级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学院医疗负责人应立即向应急处置工作组及辖区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2) 严格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正确畅通。

①办公室负责校内媒体有关突发卫生事件信息的审核、发布。

与疫情相关的权威信息的发布，须经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组批准，并请示省及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校内各媒体不能随意传播、发布关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

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瞒报、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缓报、谎报突发事件。

4. 快速反应处置工作程序

(1) 组织与指挥

①学院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统一领导全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工作组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A. 指挥有关部门立即到达规定岗位, 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
- B. 向当地医院请求协助开展救治工作；
- C. 根据需要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的物资、交通工具等相关设施、设备；
- D. 根据需要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 并报请辖区卫生行政部门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采取紧急措施；
- E. 对本院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情况进行督察和指导。

②突发事件发生后, 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应当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综合评估, 决定是否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并在第一时间内, 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③学院各有关部门履行相关职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建立严格的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理责任制,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结合本单位实际,拟定本部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突发事件的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

④应急处置期间,各单位必须保证通信网络畅通,主要领导及值班人员电话要及时上报学院领导,并保持 24 小时畅通。

⑤学院内各单位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的统一部署,做好本单位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服从配合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的督察和指导。

⑥学院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服从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为处理突发事件做出的决定和命令。

⑦突发事件涉及的有关人员,对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机构的查询、检验、调查取证、监督检查及采取的医学措施,应当予以配合。不予配合的,由保卫处协助公安机关依法强制执行。

⑧学院医疗负责人应当完善应对突发事件的收治救治体系,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定期对有关专业人员进行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组织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应急演练,推广最新知识和先进技术。

(2) 快速反应处置工作程序

①发生一级疫情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

A. 报告上级有关部门和领导,立即成立突发事件专项工作组,负责配合当地疾病控制等部门对该突发事件进行紧急处理;

B. 由保卫处会同当地公安武警对疫区或事发现场及有关人员进行封锁或隔离控制,并进行现场调查和处理。学院医疗负责人及有关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上级医疗救护单位立即对突发事件所致的病人提供现场救援与医疗救护;

C. 在国家、省、市等上级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负责校内应急反应的总体协调。学院医疗负责人应当组建急救队伍,建立应急快速反应机制;

D. 根据上级领导指示和事件发展情况及专家建议,采取进一步反应措施。

②发生二级疫情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

A. 突发事件发生后, 由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协调相关单位, 配合当地疾病控制等部门对该突发事件进行紧急处理;

B. 在进行事件调查和现场处理的同时, 学院医疗负责人及有关单位应当立即对突发事件所致的病人提供现场救援与医疗救护。医疗救护力量不足时, 应当及时请求上级医院予以支援;

C. 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负责总体协调调度。积极与当地医院取得联系, 及时建应急救援队伍, 建立应急快速反应机制;

D. 根据上级指示、前期处理情况及专家建议, 采取进一步反应措施。

③发生三级疫情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

A. 突发事件发生后, 由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协调相关单位, 配合辖区疾病控制等部门组织对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B. 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负责对突发事件调查、现场勘验, 采取控制措施等, 并组织有关专家对危害程度做出评估;

C. 协助医院专家对突发事件进行流行病学调查、现场监测、实验室诊断, 查明原因, 汇报控制措施的建议;

D. 根据调查结果及专家建议, 采取进一步反应措施。

5. 应急反应措施

(1) 突发事件发生后, 后勤、学工、保卫处等相关部门应立即保护现场、采取隔离措施、要求学生配合调查及医学检查, 加强学生管理, 并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确保学生心态和情绪稳定。

(2) 突发事件发生后, 学院医疗人员应成立自救工作组, 对前来就诊的因突发事件致病的人员, 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拒绝救治。接诊医生应当书写完整的病历记录。对需要转诊的病人, 应当将病历复印件随病人转送到指定的医院。

(3) 传染病病人的收治应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治法》。指定具备传染病防治条件和能力的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防治任务。收治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的医院, 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隔离、消毒条件, 配备必要的救治设备。设置污染区、半污染区、清洁区, 安排合理的人流、物流走向。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应当隔离治疗, 避免交叉感染。

(4) 当发生甲类传染病疑似病人或确诊病例后, 学院医疗人员应立即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①设立独立的隔离区, 及时与当地医疗机构取得联系并请求协助, 同时对医务人员必须进行传染性疾病相关知识的培训;

②对疑似病例要及时按甲类传染病报告, 同时要详细了解、记录患者家属情况及接触过的人员、去向、联系电话。对密切接触者进行登记, 必要时进行隔离观察, 为流行病学调查医生提供详实的流行病学资料。每天向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相关情况;

③甲类传染病病人和疑似病人需要转诊, 需报请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同意, 按规定程序转运。决不轻易放过一个疑似病人, 不漏掉一个需观察病例。病人或需留观病人不得自行离院, 去向必须明确, 要采取强制措施对甲类传染病病人和疑似病人进行隔离;

④加强消毒管理工作, 认真贯彻《消毒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 特别要加强对处置室、观察室、隔离室等重点部位的消毒工作;

⑤要做好医务人员的防护工作, 给工作在一线的医务人员提供必要的防护设施、设备、备品, 提供饮食、休息等方便条件。

(5)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 学院医务室应当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加强重点单位、重点人群、重点环节的预防控制措施, 防止造成疫情扩散。

(6)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 应及时采取如下措施:

①对全院师生员工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发放必要的防护用品, 监测体温。为师生员工提供有关药品, 实行药物预防。在公共卫生场所完善洗手设备, 提供流动水、洗手液、除菌消毒肥皂;

②所有师生居所、工作室、人群聚集场所要增加通风的时间和强度。教育师生增加户外活动的机会, 注意劳逸结合, 增强抗病能力。注意个人卫生, 勤洗手, 搞好居室卫生, 勤晒衣被;

③在公共场所工作的职工, 如: 食堂员工、医护人员等, 以及其他窗口服务人员和就医的病人要加强防护措施, 要加强健康和卫生情况监控;

④建议师生员工尽量避免接待外地来访的客人。人员来源复杂的各种培训班、进修班尽可能调整、推迟来院授课时间。尽量减少不必要的会议和集体活动;

⑤一旦发生疫情，对学院实行封闭式管理，严控外来人员进入。制定学生外出院门管理规定，限制学生去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减少大型集会活动。对我院外出工作人员、学生实行登记制度，提醒和动员学生、教职工减少不必要的外出，从突发事件发生当日起各单位外出人员必须向其所在单位请假登记，并要求到过重大传染病疫区的人员返回时必须经二级甲等医院进行必要的身体检查；

⑥从传染病疫情重点区域返回的人员，必要时可以根据有关法规对其作出隔离医学观察的决定。对外地返回学院的实习学生、教职工进行登记，安排体检，对有症状者行必要的留诊观察，对无异常的教职工安排居家观察，对无异常的学生由学院安排集中观察。

(7) 发生食物中毒事故，要迅速与卫生监督部门取得联系，在其指导下制定相应处置方案，并及时将病员转入有关医院进行救治，组织人员在卫生监督机构专家指导下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调查，配合作好取样、检测、判断工作，同时联系当地医院收治重症中毒者，并作好病员病情的调查、取证工作。

(8) 加强消毒和爱国卫生工作

①学院教学楼、食堂、学生宿舍、图书馆、办公楼等人员密集的地方及交通工具，学院统一组织消毒。对确诊的甲类传染病和高度疑似病人学习工作过的场所、居住过的寝室等由专业人员进行消毒，对密切接触人员的工作地点、起居场所由学院医疗小组组织进行重点消毒；

②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对学院各个建筑物内进行清洁打扫。

(9) 相关教学单位在必要时可提出申请停课或调整教学计划、授课方式和学习方式，不安排外出实习活动，调整教学方式，顺延毕业设计、实践实验教学活动。

(10) 做好卫生防病知识的宣传和健康教育。引导广大师生正确认识、对待和防范疾病，消除恐慌心理，保持社会的稳定。向学院内所有教职工、学生发放重大传染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预防知识卡。充分利用学院内的现有媒体，普及重大传染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防范的有关科学知识。

6. 技术和物资保障

(1) 通信与信息保障。要建立畅通的通信系统，设置疫情报告电话，利用各种便捷的传输渠道或其他通讯设备，与校内外进行有效的信息沟通。

(2) 应急支援和装备保障。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要保证应急救治需要。对防疫物品(包括检测器械、防疫药品等)要造册登记,核准入库。要保证经费落实,确保应急需要。

(3) 交通运输保障。配备适合疫情处理需要的交通工具,保证机动需要。应急状态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应准备足够的交通工具,保证疫情处理工作需要。

(4) 药品、器材保障。要配备应急处理和防护用品,包括隔离服、口罩、体温计、消毒药品和器材、医用手套等。在可能发生食物或职业中毒事件时,还应配备监测采样器械和设备,取证(照相机、摄相机)设备。

(5) 资金和物资保障。应急处理的药品、器械、设备等物资,应当事先储备,定期更换,由各级主管部门编制预案,所需经费列入学院及部门财政预算。

7. 善后与恢复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学院有关部门应做好受伤害人员的善后处置工作。

(2) 在辖区疾病控制等部门指导下,各有关单位做好传染病污染物、食物中毒污染物、职业危害及放射性污染物的处理和环境恢复工作。

(3) 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应急事件的监测检验、调查分析。确保事件发生后环境得到有效控制,并消除危害和隐患。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结束后,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要对防控的各项指标进行核实,达到解除条件时,以公开方式宣布解除应急状态。

(5) 突发事件结束后,要及时完成应急事件的分析总结报告,并按规定上报。

十、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及划分

根据国家有关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教育厅《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中关于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并结合对学院产生的实际影响,按照灾害严重程度,由高到低分为(I—III)3个等级:

(1) 特别严重事件(I级):是指学院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学院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

(2) 严重事件(II级):是指对学院人员和财产造成较大损害,对学院教学秩序产生严重影响的自然灾害。

（3）一般事件（Ⅲ级）：是指对师生个人造成的损害，对学院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自然灾害。

2.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1）预报后的应急反应。根据有关规定，在政府发布自然灾害预报后，学院即可宣布进入预备应急期。预备应急反应主要包括：

①根据省市政府统一部署，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预案的执行情况；

②按照省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发布躲避通知，必要时组织避灾疏散；

③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灾情检测工作；

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生命线等工程的应急保护工作；

⑤督促检查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

⑥防止自然灾害谣传或误传，不信谣、不传谣，避免发生衍生灾害，保持社会安定。

（2）灾害发生后的应急反应

①破坏性自然灾害发生后，在省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学院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学院内应急工作，并根据灾害等级，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

②自然灾害发生后，学院办公室迅速向上级部门报告灾情，主动保持与上级部门的不间断联系，及时报告灾情和应急进展情况，在政府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全院上下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全力以赴、妥善处置，在组织自救的同时，积极争取救援，尽力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学院渍水灾害事件的处理办法：

①后勤处要做好校园渍水的防范工作，灾情发生前必须贮备一定数量的沙袋、沙石、铁锹、洋镐、雨衣、胶鞋、围栏等排渍物资和工具，灾情发生时可根据需要再进行增购。要做好学院河湖固定抽排设备和院园内移动抽排设备的日常维护，院园内所有排水管网应定期进行清淤、疏通，确保主排水口畅通；

②发生渍水灾情时，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时查看天气预报，并与气象部门保持联系，一旦降雨量达到大雨、暴雨和特大暴雨时，分别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③由后勤处有关人员组成排渍应急处置突击队，积极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及学院周边单位，共同做好校园内排渍工作；

④排除渍水后，学院相关部门要做好院内清理消毒工作，杜绝病菌滋生，保障院内环境卫生安全；

⑤渍水灾害对师生财产及生活造成影响时，由学院党办、院长办公室统一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3. 灾害发生后应急措施的主要内容

学院在属地救灾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认真做好校园内的抢险救灾及自救、互救工作，同时配合省市部门做好人员抢救、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物资供应、灾民安置、社会治安维护、次生及衍生灾害防御、接受救援、灾害损失评估、涉外事务等工作。

4. 一旦直接的应急任务和生命救护活动结束后，应立即设立恢复中心，工作重点也应马上从应急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及时开展补救工作，积极做好善后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院正常秩序。要做到：

①做好事故灾难或自然灾害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事故中死亡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对有各种保险的伤亡人员要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赔付；

②及时查明事故原因，严格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稳定学院秩序，疏导师生情绪，避免不必要的恐慌；

③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防范，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④总结经验教训。要及时工作总结，吸取教训，引以为鉴。对防灾救灾、执行应急预案不力或措施不当，造成损失扩大、矛盾激化者，要对有关责任人和单位进行追究责任；

⑤配合公安消防、环保、民政等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案件侦破或灾害调查工作。

5. 灾害事件结束后，学院各相关部门应加强有关预防措施，并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治。各二级学院、学工处等部门要配合保卫处加强学生日常防灾、避灾知识教育，增强学生自我保护能力。

十一、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 网络运行风险分类与等级划分

(1) 网络（含计算机应用系统）运行风险分类

①自然灾害（如地震、雷电、火灾、洪水等）、事故和人为破坏（如设备盗抢、设备损毁等）导致的物理类故障；

②网络通信设备、通信线路、电源电路及机房等基础设施故障导致的基础类故障；

③计算机应用系统硬件设施或软件系统故障（如软件自身缺陷、系统崩溃、超负荷运行、数据容灾备份等）导致的系统类故障；

④网络或计算机应用系统遭恶意攻击（包括非法入侵、拒绝服务、篡改数据、漏洞病毒、恶意代码、信息窃取等）导致的安全类故障。

(2) 等级确认与划分

① I 级事件：长时间（时间长度不少于 8 小时）的全网性重大事件。造成学院网主干中断、或者造成大量用户数据信息（金融数据）丢失；

② II 级事件：较长时间（时间超过 2 小时，低于 8 小时）的全网性事件。造成校园网主干中断、重要院级信息系统业务中断、各二级学院部分区域网络服务中断等；

③ III 级事件：短时（时间长度超过 30 分钟，低于 2 小时）的全网性事件。即校园网主干中断、重要院级信息系统业务中断、各二级学院部分区域网络服务中断。

2. 网络安全预防和预警机制措施

(1) 预防预警信息

图文信息中心通过实时监测，以及与国内外相关机构交流、收集安全信息等方式获得安全预警信息，依据实时监测情况周期性或即时性地发布预警信息并及时处理，做好预防工作。

(2) 预防预警措施

建立落实管理制度和技术防范措施，分析安全风险、准备应急处理预案，建立网络运行安全监测体系，协助组宣处控制有害信息的传播，制订网络和计算机应用系统安全重大事件的报告和通报机制。

①物理环境

A. 防火、防盗、防雷电，对运行关键区域实施 24 小时重点保护，禁止任何非授权人员进入；

B. 建立备份电源系统，并定期检查系统是否能够正常工作；

C. 建立重大安全事件发生时的人员疏散机制；

D. 对网络运行人员进行防火、防盗等基本技能培训。

②网络设备和通信线路

A. 核心设备和线路备份，避免单点故障；

B. 核实核心设备操作系统安全；

C. 禁止未授权访问，授予管理员不同权限，关闭非必要服务；

D. 采用认证方式避免非法接入和虚假路由信息；

E. 实时监视和入侵监测，及时排除故障、处理攻击活动；

F. 保证足够带宽，防止突发流量造成拥塞导致网络瘫痪。

③计算机系统

重要系统采用高可靠性硬件、稳定软件、备份等措施，落实数据备份机制，遵守如下安全操作规范：

A. 安装稳定的操作系统和最新补丁，并定期更新；

B. 关闭所有不必要服务、帐号；

C. 安装有效的防病毒软件，并及时更新病毒定义码；

D. 严格限制内部用户的访问权限；

E. 对用户和管理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

F. 对关键系统实施登录全时动态监测；

G. 对重要的数据定期备份。

④重要的信息系统

A. 重要的信息服务实行登记备案制度；

B. 建立严格的信息上网审查制度；

C. 为避免域名系统的单点故障，建立至少主辅备份，并严格配置主机系统安全；

D. 对于学院主页，除了严格配置主机系统安全以外，建立防火墙保护主机的安全；

E. 对有重大影响的信息系统，建立 24 小时的全时监控机制，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⑤ 各级网络边界控制

A. 在学院网络边界建立防火墙，在重大安全事件爆发时可以实施访问控制；

B. 在邮件服务器前配反病毒和反垃圾邮件网关；

C. 安装入侵检测系统，监测异常攻击、网络病毒，及时发现重大安全攻击事件；

D. 控制有害信息经过网络的传播，建立网关控制、内容过滤等控制手段。

3. 网络信息预防和预警机制措施

(1) 启动应急预案

当学院网络发生信息安全事故后，发现人员应立即报告主管副院长和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根据事故性质，提出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的意见，启动工作预案。

(2) 采取应急措施

对敏感言论，采取删除、发布正面言论、网络评论员辩论等方式防止不良信息的传播。一旦发现网上有害信息传播速度超过处理速度，局面无法控制时，由办公室报请领导小组负责人批准后关闭部分或全部网络。

(3) 落实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对传播有害信息的人员，要通过教育促进其认识转化。对恶意传播有害信息的人员要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对网络有害信息监控不严，造成责任事故的，要对相关人员进行纪律或行政处分。造成严重事故的，要追究其刑事责任。

4. 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措施

(1) 信息报送

III级事件由图文信息中心处理，通知受影响的单位或部门用户。I 级和 II 级事件向应急处置工作组紧急报告，必要时逐级上报。

(2) 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措施

① 关键设备、系统故障和线路中断等基础、系统类故障的应急处置

由图文信息中心作紧急现场处置，联系相关公司和人员作现场技术支持或调用备品备件。如需紧急采购设备（金额较大），由财务处落实应急经费，资产管理处紧急采购。

②自然灾害、事故和人为因素造成的物理类故障的应急处置

对自然灾害和火灾、盗窃、破坏等紧急事件造成的物理损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院有关规定处理。

遇供电相关紧急事件，由图文信息中心作紧急现场处置，根据停电时间、用电功耗、电池电能储备、供电管理部门信息、网络和应用系统运行情况等条件进行调度，包括次要系统停电减轻负载等措施，密切跟踪 UPS 参数变化并反馈调整控制，联系相关公司和人员作现场维护。由后勤处与资产管理处排除供电故障或提供备用电。

③人为的恶意攻击安全类故障的应急处置

对于大规模、影响较大的恶意移动代码、拒绝服务攻击、系统入侵和端口扫描等由图文信息中心采取措施，或直接实施控制。遇人为的恶意攻击由按保处向公安机关报案。

④各相关部门所属计算机应用系统（如财务系统、教务系统、宿管系统等）、网站（相关部门自行开发设计以自建服务器、主机托管或虚拟主机托管等方式运行的网站）或相关设备（如各单位所属的网络设备和服务器）安全故障处置，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由各相关部门负责，图文信息中心提供技术支持。

5. 应急保障

（1）组织保障

成立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统一协调处理校园网络、计算机应用系统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

（2）通信保障

应急处置工作组应建立应急通讯录。组内工作人员联络信息如有变更需及时更新，确保应急联络渠道畅通。

（3）环境保障

图文信息中心负责联系后勤处及相关部门建立并保持中心机房的电力、空调等网络安全运行基本环境。

(4) 技术保障

图文信息中心建立起符合要求的网络安全稳定运行的技术支持力量，并对全院提供力所能及的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

(5) 流程保障

图文信息中心建立网络、计算机应用系统应急处置处理流程，负责应急处置各类网络和计算机应用系统运行中发生的突发性安全事件。当出现应急处理流程中断、应急处置无法进行，或者事态范围扩大时，按照事件升级的原则向更高层次通报处理，避免延误。

6. 善后和恢复

(1) 应急处置后，应及时对Ⅱ级和Ⅱ级以上事件进行总结，查明事故原因，全面检查设备、系统和线路。对人为失误而导致网络或计算机应用系统运行故障，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人为攻击，要配合有关部门尽快破案。

(2) 图文信息中心根据应急处置中暴露的管理、协调和技术等问题，改进和完善预案，并实施针对性演练。负责从实际应急处置中提炼有关科技攻关需求，上报有关部门申请立项研究。

十二、教学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1. 工作原则

各类考试发生突发事件，相关部门领导及工作人员应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控制局面，本着统一指挥、快速反应、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的原则，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把考试泄密、违规突发事件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考试突发事件是指在学院进行的各类考试在试题命制、印刷、运送、保管、施考、评卷等环节出现的失密、泄密和违规事件。本预案所指的教育考试主要包括：

- (1) 学院组织实施的全院期末考试。
- (2) 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和教育考试主管部门委托学院实施的各类教育考试。
- (3) 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
- (4) 省市主管部门等组织的各类职称、职业技能、选拔考试。

2. 事件等级的确认与划分

根据事件危害程度，分为两个等级：重大事件、一般事件。

(1) 重大事件包括：

①由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造成考试不能进行；

②大面积爆发传染病或考场内突发危及人生安全的恐怖事件；

③由于自然灾害、交通事故或交通故障、考试组织和管理以及其他原因，导致试卷不能按时运抵考点或者大量考生无法按时到达考点；

④由于试卷在命题、印刷、运输、保管等环节发生试卷被盗、丢失、私自提前拆封以及其他原因造成试卷泄密；

⑤由于考试期间发生考生集体作弊、集体罢考，集体闹事，围攻、冲击考点，殴打考试工作人员，损毁公共财产等情况导致考点秩序混乱，管理失控；

⑥其他不可预测的重大事件。

(2) 一般事件包括：

①试卷启封后，发现试卷科目与本场考试科目不符，或者试卷数量与考场编排不符，或者试卷有缺页、漏印、重影、损坏等情况；

②考试过程中，发现试卷考题出现明显错误；

③语言听力考试过程中，出现内容明显错误、语音介质放音不正常或语音设备发生故障；

④机（网）考过程中，考点突然停电；

⑤机（网）考过程中，计算机出现病毒和软件故障，或者局域网出现中断、病毒和软件故障等；

⑥其他不可预测的一般事件。

3. 预防与预警机制措施

(1) 发现试题泄密和考试实施、评卷组织管理过程中出现违规突发事件，应在第一时间内向考试主考人汇报，不得拖延。

(2) 考试主考人立即向应急处置工作组汇报，并按相关预案和领导要求开展工作。

(3) 应急处置工作组在事件发生后立即报考试主管部门，最迟不得超过 3 小时。

(4) 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4. 信息报送工作要求

(1) 考试试题泄密、违规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等情况。

(2) 考试试题泄密、违规突发事件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3) 相关部门已采取的措施。

(4) 公众、媒体各方面的反应。

(5) 事情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6) 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5. 应急处理措施及办法

(1) 因试题泄密、考试实施违规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的，应急处置工作组根据有关文件和上级部署，宣布考试延期举行，做好对考生及社会的解释、宣传、安抚、善后工作，同时，做好启用副题进行考试的各项考前准备工作。

(2) 试卷在存放点被盗泄密，及时通报公安机关追查和采取措施，并派工作人员协助公安部门及时破案。

(3) 试卷在运送途中发生意外情况泄密，应迅速通报公安机关，并请求增派警力保护现场，采取措施，隔离有关人员，全力保护试卷安全，防止泄密范围扩大。

(4) 考场错发试卷，及时收回试卷，并妥善安排好已阅试卷的考生，直至该科试卷考试结束，避免试题泄密。

(5) 评卷组织管理过程中发生工作人员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玩忽职守，致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等违规情况的，要做好试卷清点，发现遗失的，及时通报公安机关全力追回，并派有关人员配合追查工作。全力保护其它试卷安全，对无法追回试卷涉及的考生，做好补考工作。

(6) 发生大范围的群体舞弊，及时会同巡视人员处理，同时紧急通知主管部门。

(7) 考生考场滋事扰乱考场秩序，会同巡视人员及安保人员及时制止处理，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8) 及时会同组宣处、图文信息中心，立即对互联网进行严密监控，防止与泄密、违规有关的信息在互联网散布，发现或得知有关网站发出此类信息立即将其封闭。根据需要，控制其他各种通讯手段的通讯范围，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公安部门。

(9) 在泄密、违规案件破案前，及时会同宣传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新闻媒体对泄密有关情况的报道和炒作。

(10) 破案后，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十三、 附则

1. 本预案是我院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工作文件，各二级学院、各部门应遵照执行，并参照本预案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报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 在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中，对有突出表现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鼓励和表彰。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法规 and 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预案启动实施由领导小组组长决定。所有领导小组成员部门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要认真贯彻执行本预案，严格执行和遵守信息保密制度，遵守工作纪律，确保信息安全，并保证联系方式畅通、便捷。

4. 学院各二级院系（部）、各部门参照预案，及时做出反应。

5. 本预案中所涉及的人员工作分工调整时，人员自动相应调整，不重新发文。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 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规定

(院保卫〔2020〕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院重大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秩序，保护全体师生员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5 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院及各部门在院内举办的以下重大活动的安全管理：

1. 面向社会组织的预计参加人数在 1000 人以上的大型活动。
2. 面向院内师生员工举办的预计参加人数达到 500 人以上的群体性活动。
3. 内容涉及机密级以上国家秘密或参加人数在 30 人以上规模的涉密活动。
4. 有国（境）外政要参加的或 30 人以上国（境）外人员参加的重大涉外活动。

第三条 重大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按照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由举办或牵头部门对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第二章 安全责任

第四条 举办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重大活动的安全责任人。

第五条 重大活动的举办部门，须提前 3-5 个工作日将获得学院领导批准的活动审批流程报保卫处备案外，同时，需提交活动期间的安保工作方案。重大活动安保工作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及组织方式。
2. 安全工作人员的数量、任务分配和识别标志。
3. 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措施。
4. 活动场所可容纳的人员数量以及活动预计参加人数。
5. 安全缓冲区域的设定及其标识。
6. 入场人员的票证查验和安全检查措施。
7. 车辆停放、疏导措施。

8. 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措施。

9. 应急疏导救援预案。

第六条 举办部门须履行下列职责：

1. 落实重大活动安保工作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落实安全措施，明确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开展重大活动安全宣传教育。

2. 保障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的安全，消除安全隐患。

3. 按照核准的活动场所容纳人员数量，组织并控制参加人员规模。

4. 落实医疗救护、灭火、应急疏散等应急救援措施并组织演练。

5. 落实车辆停放、疏导措施。

6. 对妨碍重大活动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保卫处报告。

7. 配备与重大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的工作人员。

8. 为重大活动的安全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七条 重大活动的场所管理单位须履行下列职责：

1. 保障重大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安全规定。

2.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

3. 保障监控设备和消防设施、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

第八条 参加重大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活动秩序。

2. 遵守重大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等。

3. 服从安全管理，自觉维护现场秩序。

第九条 学院保卫处对重大活动实行登记备案制，履行以下职责。

1. 受理、审核举办单位提交的安保工作方案，并进行备案登记。

2. 在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进行专项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3. 在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

4. 协助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突发事件。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十条 面向社会的大型活动预计参加人数在 1000 人以上，除应遵守本规定外，学院保卫处还应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备并申请安全许可。

第十一条 对已登记备案的重大活动，举办部门不得擅自变更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和扩大活动的举办规模。举办部门需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及规模的，应在原定举办时间两日前，报学院保卫处申请变更。

第十二条 在重大活动现场负责执行安全管理任务的工作人员，凭有效证件或按规定进入活动现场，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第十三条 举办部门及时核查参加活动的人员数量，按规定要求控制活动场所人数。

第十四条 在重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突发安全事件、治安案件的，治安责任人应当立即启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并立即报告院领导、安保部门。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重大活动未经学院领导批准的，不得举办。

第十六条 举办重大活动，须按本规定认真落实安保工作措施，对未按本规定执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将追究举办或牵头部门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学院正常的教学、会议、讲座等不属本规定范围。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江苏旅游职业学院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大型活动登记表

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	
主办部门		负责人姓名/电话		
承办部门		负责人姓名/电话		
主要内容				
主要来宾				
参加人数	校内人数	人	进院车辆	辆
	校外人数	人		
安全管理 工作人员	人（名单可附后）		需保卫处人员	工作人员 人
				保安人员 人
活动方案及 安保措施	附 后（加盖公章）			
活动地点提供 部门意见	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保卫处意见	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分管院领导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安全稳定工作制度

(院保卫〔2020〕4号)

为了加强学院安全工作，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维护学院稳定，确保学院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制定《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安全稳定事故工作制度》。

一、安全稳定工作制度组织机构及工作机制

1. 成立安全稳定工作组

组 长：田 浩 周春光

副组长：梅纪萍 张进林 宋金海 苏爱国 黄兴海 徐 明

成 员：丁唯君 王 蓓 王道荣 王庆贺 仇善良 冯 刚 冯小兰
包振鸣 刘宁海 刘 颖 朱 慧 杨 锬 张 翔 张 琴
陈 爽 陈礼福 陈仁华 陈 亮 步瑞晨 李茂芬 李晓阳
周蒋浒 周海琴 於增辉 练晓月 姜 磊 钱小丽 徐小兰
徐 军 高 欣 顾金花 唐月慧 郝 杰 曾雄鸣 程 言
葛 涛

办公室主任：姜 磊

2. 安全稳定工作组下设办公室（设在保卫处）及五个工作组，分别是：

- (1) 学生工作组
- (2) 信息发布工作组
- (3) 后勤工作组
- (4) 教育教学工作组
- (5) 安全保卫工作组

3. 各工作小组分别负责处理本小组所属的各类安全事件。

4. 安全稳定工作组职责为：传达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稳定工作的指示精神，落实各项预防措施。指挥、协调处理各类涉及安全稳定的事件。决定启动、组织实施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调动力量维护学院安全稳定。

5. 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为：负责本制度的具体实施，根据安全稳定工作组的部署要求，具体协调各有关部门分工合作。布置并监督、检查维护安

全稳定预防工作，保证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及时收集整理动态信息，提出对策建议。负责对外联络、上传下达和学院内外信息传递。根据《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调动应急力量。对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对策等。

6. 各二级院系（部）、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安全责任人。

7. 各二级院系（部）、各部门负责人职责为：贯彻落实学院安全稳定工作组及办公室的各项工作要求。适时分析研究各二级院系（部）、各部门安全稳定形势并做出相应的工作部署。密切关注各二级院系（部）、各部门人员的思想动态以及可能引发事端的各种矛盾和不稳定因素，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有效化解各类矛盾。妥善处理各二级院系（部）、各部门涉及安全稳定的各类事件，及时上报涉及学院安全稳定的各类信息。

8. 学院全体员工均有责任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不得传播影响学院安全稳定的谣言。不得散布有违国家法令法规、基本政策的言论。不得从事破坏学院各项工作秩序的非法活动。不得参加学院内外未经公安部门批准的游行、示威、集会活动。不得加入各种非法团体组织。

二、安全稳定工作制度

1. 会议制度

① 安全稳定工作组每学期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学习传达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讨论学院安全稳定工作形势，部署安全稳定工作；

② 每周二下午各二级学院召开班主任工作会议；

③ 各二级院系（部）、各部门应将安全稳定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日常管理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使维护安全稳定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④ 以上各级会议均可根据需要临时召开，适时研究解决事关学院安全稳定的重要问题，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学院安全稳定。

2. 安全隐患排除制度

① 学院发现重大安全事故隐患，院领导接到报告后应立即赶到现场，根据应急预案采取相应措施，组织有关人员及时排除；

② 学院发现安全事故隐患，主管副院长接到报告要立即赶到现场，组织有关人员及时排除；

③学院内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主管副院长要责成有关责任人及时整改；

④排除学院内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后，由主管副院长检查验收，并签署意见，主管副院长和直接责任人签名，以示负责。

3. 矛盾纠纷调处制度

学院人员要本着“宜解不宜结、宜散不宜聚”和“以人为本”的原则，关心部门人员思想动态，加强调研，及时发现矛盾苗头，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始发阶段和学院内部，防止出现矛盾激化事件。

①各部门内部矛盾，自行组织调处和疏导；

②跨学院出现的矛盾纠纷，由学工处、保卫处负责牵头，双方领导配合，共同协商调处；

③涉及治安问题，由保卫处负责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共同协商处理。

4. 安全稳定报告、听证制度

①每月最后一天各二级院系（部）、各部门填写《安全信息月报表》，向学院报告本单位的安全工作情况；

②学院发生突发事件，除了及时处理外，要在第一时间（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向安全稳定工作组组长或副组长报告，事件处理完毕要向安全稳定工作组书面报告；

③学院安全稳定工作组办公室要针对相关安全事故开展调查，事故处理结束后，学院召开安全事故听证会，听取相关分院和部门的汇报，并形成听证决议。（详见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安全和稳定事故分析听证制度）

5. 安全稳定值班制度

①学院实行三级全天 24 小时值班制度，当值人员要保证通讯畅通、在岗，发生异常情况能及时到场，妥善处理并向当日总值报告，定时检查学院重点区域和消防、供水、供电等设施；

②实行节假日学院领导、各二级学院及部门领导值班制度。

6. 信息调研、报送和发布制度

①各二级院系（部）、各部门都有调研和报告本单位涉及学院安全稳定信息的责任。各单位收集的信息，要相互沟通，信息共享，集体分析；

②遇有可能影响学院安全稳定的信息，各单位均应第一时间向学院安全稳定工作组汇报；

③对媒体发布涉及学院安全稳定的新闻或信息，均由院办负责统一发布。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形式以学院的名义对外发布和传播。

7. 安全用水用电制度

①各二级院系（部）、各部门对相关办公设备应规范使用，凡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应报后勤处及时修理；

②各办公室人员下班要关好门窗、关闭电源；

③后勤处负责学院水电管理，保证学院办公、教学、生活用水用电需求，负责水电路线的保养与维修，制定节水、节电措施和安全使用规定；

④后勤处负责组织定期检查全院水电，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并做记录；

⑤各分院对自己所属的宿舍、办公室用水用电安全负责，要定期进行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8. 学生实训、实习安全制度

①各分院要经常检查各实训室安全，加强对实训器材的管理，特别是刀具、电器的管理；

②各分院对发现的实训室安全隐患要及时上报实训中心、后勤处，后勤处要及时进行维修；

③各分院要与实习的学生签订安全实习协议，定期检查实习学生，与实习指导教师联系；

④学工处要对各分院的实习、就业工作加强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9. 学院财产安全管理制度

①学院负责校园内的安全技术防范。保卫处（包括保安）应对全院的财产安全承担日常检查、督促整改等责任，并做好相关检查记录。各单位应具体负责所属的办公室、教室、实训室、宿舍等场所的财产安全；

②保卫处应每日白天安排保安在校园内进行巡逻，巡逻实行定时与不定时制。每天夜间，保安还应对教学楼、实训楼、行政楼、宿舍楼进行巡查，并认真填写巡查记录；

③各分院每天均应安排专人检查所属宿舍安全，登记滞留宿舍人员，以备查询。下班后，各单位应检查所属办公室、实训室、教室等门窗是否关好，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如有应及时向保卫处或相关职能部门书面汇报；

④如发生盗窃案，保卫处应迅速赶赴现场，视案件情况对案件进行定性，并对当事人进行问话，查明被盗物品，并进行登记，如有必要，可以报公安部门或 110 协助调查，尽可能追回被盗物品。各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配合有关部门对现场进行勘察，对所获得的材料、物证进行具体分析、研究，分析作案线索，对案件进行定性，尽最大的努力追回失窃物品。

10. 安全事故处理制度

①学院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未造成重大损失或伤害，相关责任主体以书面形式将事故发生、事故处理情况报告学院安全稳定工作组；

②学院发生学生重大伤亡事故，应立即汇报学院安全稳定工作组，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班主任应立刻送受伤的学生去医院，把损失和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尽快恢复正常的教学秩序；

③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应及时告知教师家属或学生的监护人，相关分院和部门应组织班主任和其他人员做好家属和监护人的安抚工作；

④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分院和部门应在学院安全稳定工作组的指导、协助下进行事故善后的处理工作；

⑤在双方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受伤的学生及其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也可以请求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可依法提起诉讼。

三、安全稳定追究责任制

对因工作失责、疏于防范、工作不力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人员，学院将追究其相应责任，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1. 对不重视安全稳定工作，不履行相应职责的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整改。如果多次发生不重视安全稳定工作，不履行相应职责的情况，将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2. 对误报、漏报和瞒报突发事件信息的，予以通报批评。误报、漏报和瞒报突发事件信息，拖延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
3. 在维护学院安全稳定工作中不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视情节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4. 凡班主任所在班级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应按照《班主任工作条例》处理。
 5. 凡经学院安全稳定工作组认定在维护学院安全稳定工作中存在重大过错的人员，当年考核不得评为“称职”（含称职）以上等级，不得参加各类评优。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突发公共事件信息传递制度

(院保卫〔2020〕5号)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突发性公共安全事件,特别是重大突发安全事件对学院的危害和影响,需建立健全“信息畅通、反应快捷、指挥有力、责任明确”的安全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特制定本制度:

一、建立、健全信息报告系统,执行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报告制度。学院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是学院重大突发事件的责任报告人,负责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突发事件信息,并确认上级主管部门已接到报告。同时,负责在上级主管部门知情的情况下对内对外报告、发布突发事件信息。学院各二级院系(部)、各部门及个人对重大突发事件隐患或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有责任在第一时间时内迅速向学院如实报告,在逐级上报的同时,视情况严重性可以越级上报学院突发公共事件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对漏报、瞒报、缓报、虚报的部门或个人,学院将按律追究其部门、个人的责任,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后果的,还要担负一定的法律责任。

二、接到报告的各二级院系(部)、各部门在向学院汇报的同时,还要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认,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调查情况。

三、建立突发公共事件举报制度,公布统一的突发事件报告、举报电话。我院常设突发事件报告、举报电话为:87431881(校办)或87431829(传达室)。

四、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制度,坚持信息公开。学院突发公共事件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授权有关部门发布突发事件的信息,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保证学院与师生、与社会之间正常信息渠道的畅通。

五、执行信息反馈制度,及时收集师生和周边的动态信息,随时向领导小组及有关部门反馈。

六、突发事件发生时期,及时开展师生心态的调查,有针对性地做好宣传、引导与矛盾排查工作,全力以赴稳定师生情绪。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院保卫〔2020〕6号)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预防和减少火灾，保护师生员工人身和公私财产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扬州市消防管理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院的防火安全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

第三条 各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负责人是部门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部门的消防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部门应当建立逐级防火安全责任制。

第五条 部门和个人都有预防火灾、保护消防设施、报告火警和参加灭火的义务。

二、消防安全责任

第六条 学院的安全稳定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的防火领导工作，组织贯彻消防法律法规，研究分析全院的消防安全状况，决定处理重大消防安全隐患。

第七条 保卫处是学院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贯彻落实各项消防法律法规，对各部门开展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二) 制定和组织实施学院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三) 监督、检查学院各部门的消防安全工作。

(四) 督促、检查各部门的消防安全隐患整改的落实情况。

(五) 制定消防设施、器材的维修和保养计划，并组织实施。

(六) 及时处置院内发生的火灾事故，协助公安消防部门对火灾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七) 加强对各部门义务消防队伍培训和指导。

(八) 参与做好学院建筑工程消防设计的报批、审核、验收工作。

(九) 做好上级领导机关和学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学院各部门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保障部门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本部门的消防安全情况。

（二）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结合本部门的特点，建立健全防火安全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防火工作与本部门的教学、科研、生产等管理工作统筹安排，制定实施本部门年度防火实施计划。

（四）定期组织部门内部的防火检查，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问题。

（五）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必须作为新职工岗前培训、新生入学培训的一项重要内容，职工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和技能训练一年不得少于 2 次。

（六）根据本部门的特点，将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确定为部门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从严管理。

（七）确定部门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建立义务消防队。

（八）组织制定符合本部门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第九条 学院各部门在自行经营、生产，对外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管理时，不符合消防安全的建筑，不得使用。对外实行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管理时，在订立合同中，双方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明确各自的防火安全责任。消防车通道、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建筑消防设施，应当由学院或委托管理的单位统一管理。

第十条 学院出租房屋的防火工作由出租单位负责，承租单位应当遵守防火安全管理规定。外来务工人员在校内居住地的防火安全由用人部门负责。

三、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管理：

（一）配备到各部门的消防设备（消防箱、水带、水枪）、消防器材由使用部门负责逐一建档管理，明确责任人。设备、器材要有固定位置和明显标志，不准随便移动。

（二）火灾报警、固定灭火、防排烟等消防设施，使用部门应当定期检测、调试、维护和更换。未经学院安全稳定领导小组、公安消防机构同意不得擅自停

用、拆除。

（三）对需维修、换药、报废的消防设备和器材，应及时上报保卫处处理。

（四）扑救火灾专用的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挪为他用。

第十二条 各部门的电气线路的铺设和电器设备的安装，必须符合防火要求和安全技术规定。

第十三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在疏散通道上堆放杂物、设置防护网以及锁闭安全门，要保障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

第十四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在院内焚烧垃圾。

第十五条 防火重点部门应加强防火安全管理工作，认真做好每日防火巡查，如实进行记录，发现防火安全隐患应及时处理并迅速上报。

第十六条 学生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学生的防火安全和遵章守纪的教育工作，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学生及时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学院人员密集场所和公共聚集场所必须严格管理，确定专人负责防火安全工作，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举办群众性活动，承办和提供场所部门必须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职责，落实安全措施。

人员密集的场所有：

（一）容纳 50 人以上的礼堂、教室、图书馆、阅览室、计算机室、室内体育馆、学生活动中心等场所。

（二）容纳 50 人以上的培训中心、餐厅、浴室、学生公寓等。

（三）超市、商店。

（四）人员密集型的院内实习、实训场所。

第十八条 学院新建、改建、扩建和装修等建筑工程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未经公安消防机构审核或经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工程竣工后，必须由公安消防机构和学院参加消防设施的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九条 学院后勤处必须与施工单位签订防火安全责任书，加强对施工现场防火安全的监督。

四、奖惩

第二十条 学院将防火安全工作作为各部门年终考核评比的一项重要内容，实行安全工作一票否决制。

第二十一条 学院各二级院系（部）、各部门应依照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防火安全管理办法。将防火安全工作纳入岗位考核，进行评比，对防火工作有突出贡献的部门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防火安全管理规定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二条 对发生重大火灾的部门，依照规定，追究部门主管领导及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法律责任。

五、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院安全稳定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

安全管理规定

(院保卫〔2020〕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安全管理工作，保护师生员工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维护学院安全稳定和校园正常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安全管理包括校园内的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条 学院安全管理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部门负责、突出重点、保障安全的方针，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任务与职责

第四条 学院安全管理包括下列任务：

(一) 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师生员工的法制观念、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应纳入教学计划并记学分。

(二) 维护校园稳定。严防境内外敌对势力、非法宗教势力、民族分裂势力等对学院的渗透、煽动和破坏活动；及时处置各种不安定事端和突发性事件；协助国家安全、公安机关调查与处置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调解处理内部矛盾纠纷，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三) 严格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制和治安、消防、交通、信息网络、公共卫生等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措施，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发生各类案件和事故。完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及时果断地处理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突发事件。

(四) 协助查处案件。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教育主管部门报告校内及与学院有关的刑事、治安案件、安全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及校园安全的情况；保护案发现场并协助公安机关查破校内发生的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对校内有轻微违法行为但尚未构成犯罪的人员进行帮助、教育。

(五) 参与综合治理。参加所在地区组织的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维护校园及周边秩序。

（六）完成其他安全管理任务。

第五条 学院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一）学院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党委领导、院长负责。学院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和领导学院的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完善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提供条件保障。

（二）分管院领导为直接责任人，组织实施学院安全管理工作；其他院领导实行“一岗双职”，负责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

（三）安全保卫处具体落实学院安全管理工作。

1. 制定学院安全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安全管理责任制的落实；

2. 制定学院安全教育计划，组织各类应急预案的演练；

3. 确定治安、消防、保卫重要部位，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监督检查安全防范设施的建设、使用、管理和维护；

4. 负责校园安全巡逻检查和保安队伍管理，监督指导物业部门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5. 维护校园稳定和治安秩序，依法制止违法行为，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校内及与学院有关案件、事故的侦查、处置工作；

6. 会同学院信息主管部门按规定及时报送学院安全信息；

7. 制定重大活动的安全方案，按照流程报批，经同意后组织实施。

（四）学院各二级院系（部）、各部门负责人，是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学院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和要求。

第三章 机构设置与保障

第六条 学院建立健全维护校园稳定、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消防、信息网络安全管理等工作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组织、协调部门和院内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维护学院安全稳定的工作。

第七条 学院独立设置安全保卫处，依照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制度，履行校园安全管理职能。学院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和安全管理部门的负责人变更，报学院备案。

第八条 学院按照不少于师生员工数的 1‰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按规定落实岗位风险津贴；按照不少于师生员工数的 3‰配备保安员；安全管理人员、

保安员、建筑消防设施操作人员等应依法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第九条 学院配备安全管理工作所需的办公、交通、通讯、防护等场所、设施、装备；除人员经费和专项建设经费外，每年用于安全管理的经费应予以足额保障。

第十条 学院下属各二级学院应当明确专人负责本院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学院设立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机构，负责日常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与疏导等工作，对校内心理危机事件进行紧急干预。

第四章 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学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下列院内安全管理制度：

1. 行政安全值班制度
2. 安全职责制度
3. 安全稳定工作制度
4. 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5. 安全事故分析听证制度
6. 安全会议制度
7. 安全教育及管理制度
8. 值班室安全管理制度
9. 户籍管理制度
10. 突发公共事件信息传递制度
11. 安全隐患排查制度
12. 宿舍安全管理制度
13.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14. 消防设施器材管理制度
15. 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16. 视频监控系统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17. 监控室安全管理制度
18. 门卫管理制度
19. 保安工作制度
20. 来客登记制度

第五章 安全防范设施建设

第十三条 学院对下列内部重要部位、场所采取实体防护措施：

（一）在校园主干道及主要出入口等处，设置机动车辆减速装置；合理划定停车位，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二）在校园围墙等周界设施上设置防钻和防爬装置；

（三）内部重要设施，存放贵重物品、危险化学品、图书档案、保密资料等物品的重要部位以及重点实验室、网络中心、广播(电视)台、重要办公室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防盗安全门，采用坚固的金属防护栏对其窗户实施防护，按规定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保险柜(箱)保管重要物品；

（四）学院内部高台、楼梯、假山、水域、地下设施等易发生坠落、踩踏、溺水等安全事故的场所、部位设置警示标志和相应的防护设施；

（五）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场所、部位设置相应的实体防护设施。

第十四条 学院对下列内部重要部位、场所采取相应的技术防范措施：

（一）在校园和集体宿舍主要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装置，监控范围应适当外延，保证能够覆盖出入口人员活动的区域；

（二）在校园围墙等周界设施周边设置监控装置，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实现与周界报警装置的联动；

（三）校园主要道路、停车场，楼寓通道、电梯厅、电梯轿厢、食堂、大型活动场馆内和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装置；

（四）视频监控系统应采用数字硬盘录像机等作为图像记录设备，24 小时进行图像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对图像记录等设备实施进行安全防护；建立安全防范控制中心，通过安全管理系统实现对视频监控系统的管理和控制；

第十五条 设置实体防护设施、门禁控制等装置，不能妨碍紧急情况下的逃生。

第十六条 学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在消防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在主要道路设置醒目的交通标志、标线。

第十七条 学院校园网建立符合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的互联网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记录并留存有关用户信息；院内重要信息系统均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

作要求，落实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有效防范计算机病毒、网络入侵和破坏。

第十八条 学院储存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等场所的安全防范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

第十九条 学院财务处应按照《江苏省单位财会室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的要求，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第六章 应急管理

第二十条 学院建立健全应急预警机制，制定和完善重大自然灾害、群体性事件、重大安全事故等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预案。

第二十一条 学院组建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队伍，定期进行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物资准备。

第七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二条 学院将各项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各二级院系（部）、各部门考核评比内容，健全奖惩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十三条 在安全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学院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四条 对因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致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依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评定伤残、批准烈士的规定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二十五条 对学院内部存在的安全隐患，安全保卫处应当督促相关部门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拒不整改的，保卫处下发整改通知书，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对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重大事故或者造成学生、教职工伤亡的，依法追究相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在学院管理范围内的其他部门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学院安全管理制度，服从并配合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依据《江苏省高等学校安全管理规定》制定。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安全值班制度

(院保卫〔2020〕8号)

为了保证学院教学与生活秩序的平稳运行，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管控可能发生的公共突发安全事件，保障广大师生员工和学院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根据学院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一、值班人员组成：每天安排 1 名干部和 1 名教师

二、值班时间：值班当天早 8:00 至次日早 8:00（24 小时）

三、值班地点：梅 E103（男），菊 E117（女）

四、值班考勤：按照学院日常考勤打卡，晚间 22 点增加考勤打卡 1 次。

五、值班基本要求：（1）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对重点区域，如食堂、宿舍区等区域，按早、中、晚进行多频次巡查。（2）严格履行巡查职责，排查安全隐患，妥善处置校园各类突发性事件；如遇重大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3）干部要认真填写值班反馈记录，教师协助做好值班工作。（4）值班人员必须保持手机 24 小时畅通，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值班，请提前自行调整好值班时间，并向保卫处备案。

六、各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好本院的安全管理制度和计划。

七、加强重大法定节假日、敏感节点时期的值班，学院加强班由院办安排并另行通知。

八、合理安排值班人员。原则上，不安排男 55 周岁、女 50 周岁以上的干部和教师参与值班；如遇到疾病、哺乳期、工作调动等无法参与值班的人员，需履行好请假等手续，在月底前 5 个工作日，各单位统一将复印件交送至保卫处备案。

九、完善考核制度。一是每月统计值班人员值班考勤情况；二是值班考勤及履职情况与年度考核挂钩，缺勤 1 次者，给予校内通报处理；缺勤 2 次者，取消年度校内所有评优评先工作处理；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值班人员或单位，造成重大责任事故者，2 年内不得竞聘高一级别职称和职称资格评审资格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和相关单位的责任。

十、值班夜间补助。（1）值班当天每人给予 100 元的补助；（2）国家法定节假日、敏感节点（寒、暑假除外）给予 200 元的补助。所有费用按照学期值班考勤和学校抽查情况进行发放。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安全职责制度

(院保卫〔2020〕9号)

一、学院的党政负责人是本院安全事故防范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院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二、学院工会依法组织教职工参加本校安全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在安全方面的合法权益。

三、学院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增强全体教职工和学生的安全意识。

四、学院安全工作的重点是抓防火、防盗、防校舍倒塌、防触电、防食物中毒、防交通事故、防校内外意外伤害的教育和防范工作。

五、抓好学院安全工作的主要措施是：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安全工作会议和安全教育制度，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抓好各项安全制度的落实，制定必要的安全应急预案、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学院安全网络体系。定期召开学院的安全工作专项会议，对学院门卫、财务室、教学楼、办公室、实训室、机房、图书馆、档案室、食堂、宿舍区等地，对用电、用水设施提出安全防范要求，建立岗位安全责任制度，要把安全工作纳入学院年度检查、考核、评比内容。

六、学院购置和使用的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七、学院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实施，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国家的建筑工程安全标准。

八、学院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物品应严格管理，规范使用。

九、学院应当将容易发生火灾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十、教职工下班时，应当切断工作场所的电源。

十一、学院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顺利畅通，定期对消防设施和器材进行维护、保养、更换。

十二、学院要定期组织食品卫生检查，对学生加强饮食卫生教育，倡导学生建立良好的饮食卫生习惯，教育学生不买街头无照（证）商贩出售的不洁食

品，不食用来历不明的可疑食物。

十三、学院应当按照学生不同年龄的生理、心理特点，建立和健全保障学生安全的各项管理制度。

十四、学院组织学生参加校外活动，应当租用有资质的客运公司的车辆，中速行驶，严禁超载。

十五、学院组织教育教学活动，应当按照规定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十六、学院对学生进行劳动技能教育以及组织学生参加公益劳动等社会实践活动，必须确保学生安全，严禁以任何形式、名义组织学生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

十七、学院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以及文具或者其他物品，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十八、学院组织安排的劳动、体育运动等体力活动，不应当超出学生一般生理承受能力，对不适应某种场合或某种活动的特异体质的学生，学院应当给予必要照顾。

十九、严禁教职工侮辱、殴打、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二十、教职员工应当在工作岗位上履行保护学生安全的职责，不应当擅离工作岗位。教职员工应当将可能危及学生安全的学生异常情况及时告知学生家长。

二十一、非学院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校园，非学院及学院人员的车辆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校园，不允许任何单位或个人依傍学院围墙或房墙构筑建筑物。

二十二、学院每天安排人员对校内进行一次安全检查，每月汇总一次检查情况并报学院领导。

二十三、学院发生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具体负责人。学院安全负责人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学院发生火灾时，应立即报警，及时疏散人员，迅速扑救，控制火势。

二十四、学院发生人员伤亡事故、重大险肇事故或治安事件后，学院负责人应按规定程序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二十五、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为组长的安全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学院安全、卫生管理的各种制度，建立安全管理、教育、防控、应急、处置机制，做到教育经常、管理严密、防控到位、信息畅通、反应迅速、应急处置及时妥善，责任具体落实到人。

二十六、经常组织人员对学院各部位和学生学习、活动等场所进行全面检查，做到“五查五到位”，即查认识、查责任、查隐患、查措施、查落实，确保思想认识到位。学院每天检查一次，发现问题随时处理，把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之中。

二十七、建立和完善安全工作长效管理机制，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保证安全工作有章可循。学院与班主任、任课教师，班主任与学生家长签订安全责任书，若中途人员调换必须补签安全责任书。

二十八、学院大型活动必须制定安全预案，安全预案要提交领导小组讨论，可行后方可实施，必要时组织师生演练，提高师生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增强防范能力。

二十九、严格执行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方法》等学院安全管理规定。对学院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坚决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严肃处理，决不姑息迁就。

三十、加强学院安全监督工作，要通过明查暗访形式，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做到督查到位，不断提高检查的质量和效果，把学院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三十一、深入开展平安和谐校园创建活动，积极构建学院现代化的安全技术防范体系，提高人防、物防、技防水平，增强校园内部安全防范。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院保卫〔2020〕10号)

学院安全工作是社会安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千家万户和整个社会稳定大局。学院领导及全体教师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做到安全工作常抓不懈,警钟常鸣、预防为主。为了进一步提高安全责任意识,加强管理、明确责任,确保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维护学院正常教学秩序,现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一、建立学院安全工作目标责任制,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

二、学院党政领导为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全院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三、学院分管安全副院长为学院安全工作的主管责任人,管理好学院范围内的安全工作,对学院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

四、保卫处负责学院范围内具体安全工作:

1. 组织进行师生安全教育,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防范事故的能力。
2. 组织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将安全保卫工作责任落实到人。
3. 组织检查学院安全情况,及时排除有能力排除的安全隐患,确实不能排除的,及时向校行政报告。
4. 及时制止学院范围内正在发生的安全事件,交有关部门处理。
5. 负责学院的保安、门卫等管理,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
6. 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

五、各部门(教务处、学工处、后勤处)的领导为所管部门安全工作的主要负责人,采取各种措施管理好本部门安全工作。

1. 教务处安全工作职责:

- (1) 制订教师在教学过程中的各种安全责任制度。
- (2) 认真落实实验室、实训室、电教器材使用过程中的各种安全责任,并制定相关的各种规章制度。
- (3) 认真履行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责任。

2. 学工处、团委安全工作职责:

- (1) 负责全院学生的教育、引导,及时注意学生间的思想动态。

(2) 制订学生社团、学生活动过程中的各种安全责任制度。

(3) 认真履行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责任。

3. 后勤处、后勤服务公司安全工作职责：

(1) 具体负责学院食堂、超市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制定相关的各种规章制度。

(2) 负责对学院的设备、设施检查维修，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第一时间向学院领导汇报，并及时解决。

(3) 及时处理教职工反映的设施、设备安全问题，如因未能及时解决设施、设备问题而造成事故，直接追究后勤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4) 认真履行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责任。

六、班主任为班级学生安全责任人，要利用班会、课余活动等积极开展安全教育，认真组织好各项活动，如因班主任组织和管理不妥等导致发生的安全事故，将追究班主任的责任，主要安全职责如下：

1. 根据学院的安排，对学生进行安全宣传、教育，执行学院安全管理规定，传授给学生基本的、必要的安全防护知识，以提高学生自我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2. 对班级教室内的教学设施定期安全检查，并及时汇报检查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3. 在组织学生集会、游行、春游、社会实践等活动中，负责对学生的安全管理，疏导、监督，严禁脱离学生监管岗位，以保障学生在活动中的安全。

4. 教育学生拒绝外卖食品和远离具有危害性的危险品，切实落实学院相关安全措施和规定，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行为习惯，使学生免遭假冒伪劣食品和危险品的危害。

5. 关注学生的生病情况，按照学院要求进行传染性疾病预防宣传、教育和预防。

6.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要严格按照学院有关安全事故启动应急预案处理并及时上报相关领导。

7. 认真履行学院及上级有关职能部门、国家法律、规章规定的其它安全责任。

七、任课教师为课堂的安全责任人，课堂要有教师在岗，不能脱岗，主要职责如下：

-
1. 上课前要清点该班学生人数，如有缺席要立即通知班主任。
 2. 在课堂教学过程中，要正确的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如自己不能处理的问题，要立即通知班主任或学院相关部门。
 3. 课余时间如发现学院有安全隐患，也应立即通知学院相关部门，发现学生出现不安全的行为，要立即进行制止。
 4. 认真履行学院及上级有关职能部门、国家法律、规章规定的其它安全责任。

八、学院值班领导、值日教师是当日学院日常安全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其主要职责是：

1. 负责检查每日校园内隐患检查，及时处理相关安全问题。
2. 遵守相关值班制度，及时与相关教职工交流有关工作情况，检查各二级学院值班教师在岗情况，检查、处理学生的不安全行为，对违纪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并加以引导。
3. 当日的安全情况要及时向有关领导汇报。
4. 完成学院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等。

九、学院将各岗位安全责任人的职责履行情况纳入教职工工作绩效考核，与奖惩、评优等挂勾。对未尽尽职尽责，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责任人，将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要承担相关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安全事故分析听证制度

(院保卫〔2020〕11号)

一、为加强学院安全管理，提高安全责任意识，防止发生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同时对已发生的安全事故进行分析，剖析原因、提出对策，制订分析听证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学院内一切安全和破坏稳定事件的听证。

三、听证以会议的形式，通过陈述、质证、辩论、评议、合议等方式，查明事实，分清责任，找准适用依据，议定处理意见。

四、听证原则

1. 公开透明、公正合理。
2. 实事求是、有错必纠。
3. 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

五、听证范围

1. 学院内发生的各类安全和破坏稳定的事件。
2. 当前热点的安全稳定话题。
3. 有关安全稳定的重要建议或意见。
4. 院党委、院行政认为其他需要听证的重大事宜。
5. 其他有关安全稳定的事宜。

六、听证人员和听证参加人

1. 听证人员包括听证主持人、听证员。
2. 听证主持人由校行政指定，主持听证会。

3. 听证员由学院安全稳定分析听证委员会成员组成，主要包括：院领导、各分院、职能部门负责人。

4. 听证参加人，主要包括：安全事件发生的二级学院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责任人。

七、听证程序

1. 相关责任人通报安全事件情况。
2. 相关责任人剖析事件发生原因、提出进一步对策。
3. 听证委员会成员发表意见。

4. 合议。

5. 宣布听证决议。

八、对听证会决议不服的，可在 7 个工作日内向院行政提出书面申述，申述期间不影响听证决议的执行。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安全会议制度

(院保卫〔2020〕12号)

为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组织各二级院系（部）、各部门有条不紊地开展各项安全工作，学院应建立安全会议制度。

一、学院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会议，通报安全工作情况，向各单位部署下一个阶段的安全工作任务。

二、按照会议要求，在召开的安全会议时，主要领导要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部门的重要安全会议精神和内容等。

三、召开安全会议要布置落实安全责任状里的内容、安全检查情况等重要安全事项。

四、各二级院系（部）、各部门要根据自己的实际工作，召开安全相关会议。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安全教育及管理制度

(院保卫〔2020〕13号)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了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维护校园稳定，切实保障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根据上级机关文件和学院的实际，制定本制度。

二、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和学院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依法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依法处理学生中出现的各类安全事故，教育、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三、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坚持教育先行、预防为主、保护学生、明确责任、管教结合、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和安全事故处理工作。

四、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实行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学院各有关部门和部门要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能，明确在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中的责任，对在工作中因不履行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职责，酿成安全事故的部门和个人，学院要追究主要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责任。

五、本制度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安全教育、管理和事故处理的规范。学生指在校学习并取得学籍的各类学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

六、全院各有关部门要将学生安全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并结合本部门的工作特点和职能制定学生安全教育计划，积极组织开展以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教育活动，提高学生安全防范能力。

七、学生安全教育要根据学院实际和学生特点适时开展。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各二级学院每学期要以班级为单位集中对学生进行一次安全教育讲座。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学习生活、节假日中要以适当的方式，持之以恒地对学生进行防盗、防火、防病、防毒、防事故的教育，把学生安全教育工作落到实处。学生应自觉学习安全防范知识，积极参加安全教育活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

八、学生安全教育要与学生心理卫生健康教育有机结合，要通过心理卫生健康教育，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使学生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把因心理障碍发生的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全管理

九、学院各有关部门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纳入责任目标，建立健全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规章制度，明确职责，严格管理。

十、全院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各项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的，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十一、进入学院的人员，必须持有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章、证件。师生员工在执行公务时，有权对可疑人员进行询问或要求其出示证件。对不能说明情况的可疑人员，学院保卫处应责令其离开学院或送交公安机关。对进入学生公寓（宿舍）的校外人员，应要求其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对不能说明情况又拒不登记的，应拒绝其进入学生公寓（宿舍）并向学院学工处或保卫处报告。

十二、学生应自觉维护学院的稳定，不得参与危害社会和学院稳定的活动，不能有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同时也要加强自我保护意识，保护自身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十三、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抵制各种淫秽书刊、封建迷信宣传物等非法出版物，不参与酗酒、打架斗殴和赌博，禁止学生携带、私藏管制刀具和其他危险品，禁止制贩、吸食毒品，自觉维护消防及其他安全设施，注意防火、防盗、防病、防毒，防止各种安全事故的发生。

十四、学生应在取得卫生许可证的食堂、饮食店、商店进餐或购买食品。

十五、学生在各项教学和其它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

1. 在实验室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实验。发现或发生实验设备工作不正常和其它影响人身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报告。

2. 自觉遵守文体体育场（馆）、教室、图书馆（室）等公共场所的规定，防止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财物损失。

3. 在生产实习、社会实践、假期旅行、军训、劳动中，要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章制度，注意人身、财物和交通等安全。

4. 自觉遵守学院有关规定, 未经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 不得擅自离校。禁止在院学习期间擅自外出旅游和到江、河、湖泊等自然水域游泳。

5. 自觉遵守计算机网络的有关管理法规、规定, 不参与并谨防网上犯罪。

十六、学生组织大型集体活动或集会, 必须有教师或学院学生管理人员在场。组织者须认真进行安全检查, 负责整个活动的安全, 学生必须遵守有关规定。组织者必须自觉服从学院的安全审查。

十七、学生应严格遵守公寓(宿舍)管理的规定, 自觉维护公寓(宿舍)的安全与卫生, 增强安全防范意识。

1. 学生不得擅自调换、私自占用他人寝室, 不得私配、转借寝室钥匙。

2. 不得擅自留宿校外人员, 禁止在学生寝室内留宿异性。

3. 学生不得私接电源、电线或违章使用电器设备, 违者一经发现, 学院管理人员应及时拆除并没收违章使用的电器设备。

4. 不得在宿舍内焚烧物品, 不得私藏易燃、易爆等危险品, 严禁乱扔烟头和燃放烟花爆竹。

5. 应自觉遵守作息制度, 不得擅自在外租房居住, 不得无故晚归或夜不归宿。晚归者应如实向宿舍管理人员说明情况, 必要时出示证件。

6. 妥善保管贵重物品, 寝室内不存放大额现金。

7. 增强安全防范意识, 离开寝室应关好门窗, 切断电源和关闭风扇或空调。

十八、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产安全等情况时, 有关部门应迅速采取措施, 尽量缩小影响, 并及时向学院或保卫处报告。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的, 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 在场师生员工应保护现场, 及时报告学院或保卫处处理。学院有关部门和在现场的师生员工应采取果断措施, 控制事态发展, 尽可能减轻伤害和损失。

十九、学院鼓励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并提供便利条件。

第四章 事故处理

二十、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 有关部门要及时调查处理, 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及过错程度, 可责令其赔偿损失, 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重大损失事故后，有关部门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并保护现场，同时各部门要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

事故发生后需向公安机关报告或由公安机关处理的，保卫处应及时与公安机关联系，并协助调查处理。

二十一、重大事故发生后，有关部门应及时向学院领导报告。

二十二、学生在教学、实习、生活过程中，因学院或有关部门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院或有关部门承担责任，并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在教学、实习、生活过程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规定而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由学生本人负责，学院不承担责任。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值班室安全管理制度

(院保卫〔2020〕14号)

一、值班人员要坚守工作岗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得擅自离岗，不做与值班无关的事项。值班人员白天、夜间巡视校园均不少于3次。

二、熟悉值班业务，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妥善地处理好职责范围内的一切事务。值班期间发现的问题，能独立解决的自行解决。突发安全事件要及时报告领导，特殊情况应立即向主要领导汇报和请示，并做好记录。

三、强化安全责任，保守秘密，不向无关人员泄露有关学院内部的情况。

四、维护好室内秩序，保持室内整洁、卫生规范。禁止在值班时间大声喧哗。无关人员不得随便进入值班室，禁止外人留宿。

五、学院领导或保卫处，定期抽查值班情况，每查到一次空岗（或在岗不履行职责），根据学院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予以批评教育，累计查到两次以上者（不履行职责），学院应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处理。

六、值班期间学院发生的一切问题，都要依据学院意外伤害事故处理意见落实责任，属于值班人员责任并造成重大影响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和学院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七、按规定时间交接班，不得迟到早退，并认真填写值班反馈记录。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户籍管理制度

(院保卫〔2020〕15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一、凡分配、调入学院工作的教职工和录取并需要办理集体户口的学生等，均应凭有效证件及时申报建立集体户口。

1. 新入学的全日制学生申报集体户口的有效证件为：入学通知书、户口迁移证、户口簿。

2. 新入学院工作的教职工，凭人事处的证明和户口准迁证。

3. 复员、转业和退伍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团以上军事机关、公安机关发给的登记户口证件及本人复、转、退证件和学院人事处接收证明。

4. 其他应当入户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户口迁移证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 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籍贯、出生地等内容齐全，身份证号码必须准确、清楚，如有涂改，应加盖当地派出所公章。

2. 籍贯、出生地应写明省（市）、县（市）。

3. 未办身份证应由原派出所盖章证明“未办”。

4. 所持户口迁移证应盖有当地派出所公章。

三、丢失迁移证件的，应向原迁出地派出所补开迁移证后，给予登记入户。

四、有下列之一者，可借用或复印常住人口登记表：

办理身份证、结婚登记、单位分房或自购房、小孩入户，出国审查，公证和报考公务员等。

五、教职工凭工作证，学生凭学生证办理借用手续。借用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七天。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应写申请向保卫处说明其原因。

六、户口证件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的法律效力，借用人员必须做到：

1. 保持常住人口登记表清洁、完整。

2. 不得擅自涂改或增减内容，如有错漏，可申报更正。

3. 保证按时、完好交回常住人口登记表。

七、离校手续办理办法：

1. 毕业生可持离校手续办理单，到相关部门办理离校手续。

2. 退学人员凭教务处及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到保卫处办理离校户口迁移手续。

3. 毕业分配工作的毕业生，其户口根据学院招生就业处提供的报到地址由学院保卫处在规定时间内统一迁移。

4. 暂时不就业的学生，其户口按有关规定在学院最多保存两年。两年后派出所将其户口寄回原籍。

八、下列行为属于违法犯罪行为：

1. 不按规定申报户口的。
2. 假报户口的。
3. 伪造、涂改、转让、出卖户口证件的。
4. 冒名顶替他人户口的。
5. 开具假证明的。
6. 借用常住人口登记表丢失或超期不还的。

九、有第八条情形之一的，要承担相应责任：

1. 情节较轻者，给予批评教育。
2. 情节较重者，报请学院有关部门给予纪律处分。
3. 情节恶劣者，报请司法机关处理。

十、如上级公安机关有新规定，从接到新规定之日起按新规定执行。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安全隐患排查制度

(院保卫〔2020〕16号)

为保证学院教育教学的正常秩序，保证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切实抓好安全工作，根除安全隐患，特制订本制度。

一、建立学院安全隐患台账，是加强学院安全管理工作的一个重要制度，是落实科学发展观、体现以人为本的一项重要举措，是构建平安校园的重要内容。目的在于从制度上保证学院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部门责任的落实，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跟踪和责任追究，有计划、有步骤地消除学院安全隐患，有效防止学院安全事故的发生，推动学院和谐、持续、健康的发展。

二、学院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由学院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按有关规定安排专人排查。各排查人员必须有高度的警惕性和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按有关安全规章及学院的规定，高质量的完成工作任务、责任目标。

三、学院安全管理台账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有人员机构、检查资料、管理制度、工作措施、文件、会议纪要及整改通知书等构成。

四、根据学院实际情况，一般应排查以下部位，并明确排查责任人：

1. 校舍安全隐患排查。
2. 食物、饮用水安全检查。
3. 用电及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4. 学生公寓安全隐患排查。
5. 体育场馆及体育器材安全隐患排查。
6. 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
7. 其他安全隐患排查（栏杆、书架及其他公共设施）。

五、安全隐患排查人员，又是安全管理责任人，因此，消除安全隐患的重点是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要根据各岗位的特点，保证学院设施设备、食品、饮用水的安全。

六、排查工作采用密集排查方式进行，根据排查对象的特征，确定排查时间。

七、排查责任人排查时要认真仔细，不能有任何疏漏，除不可抗原因外，出现安全事故，要追究排查责任人的责任。

八、排查责任人在排查时要做好记录，有险情隐患及时向相关领导汇报。自

己可以处理的应及时消除隐患，不能处理的隐患提出处理方案，交由学院解决。

九、具体负责学院安全工作的副院长必须制订好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做好检查督促工作。学工处、团委、各二级学院学工主任及团总支负责学生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并收集好有关资料。各部门负责组织安全隐患的排查与整改。未履行好自己的职责，造成安全事故的，由负责人负责。

十、及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和不稳定因素，维护保养设施设备。向师生员工告知危害因素、危险状况，在安全隐患部位及易发生危险的地方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对本部门的重大危险源实施有效监控。坚持安全隐患和不稳定因素排查、整改月报告制度，学院要将当月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报上级部门。

十一、学院对排查出来的各类安全隐患要进行登记，建立台账，并制定隐患和不稳定因素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间，严格落实整改制度。如有重大安全隐患不能解决或整改有困难的，要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情况。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消防设施器材管理制度

(院保卫〔2020〕17号)

第一条 为加强消防设施管理,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消防控制系统正常运行,切实保障全体师生员工人身和公共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高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按照“防火墙”工程建设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消防设施,是指依照国家消防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安装和配置在建筑物、构筑物中用于火灾报警、灭火、人员疏散、防火分隔、灭火救援行动的设施。它包括:

- (一) 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 (二) 自动灭火系统和消火栓系统。
- (三) 防烟排烟与通风空调系统。
- (四) 防火门及活动式防火分隔设施和消防电梯。
- (五) 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识系统。
- (六) 消防通讯设备及火灾应急广播系统。
- (七) 疏散楼梯、疏散走道、疏散门。
- (八) 根据需要配置的灭火器材。

第三条 消防设施、器材的配置和调拨、换药、维护保养归保卫处统一管理。任何部门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消防设施,严禁下列行为:

- 1、将消防设施、器材挪作它用。
- 2、擅自拆卸、埋压、圈占、占用、停用或者损毁消防设施。
- 3、在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
- 4、损毁或擅自拆除消防安全标志、消防安全宣传设施。
- 5、将疏散楼梯、疏散门、通道改做它用或堆放物品。

第四条 各二级院系(部)、各部门负责对所辖办公、教学区域内的消防设施负有管理责任,保障其正常运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拆卸、圈占、挪用和停用消防设施。

第五条 学院后勤处负责校园内铺设的消防专用供水、供电管网设备等。

第六条 学院保卫处负责对消防设施的管理、检测、维修和保养并进行检查、

监督。对所发现的管理问题和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

第七条 消防设施的定期技术检测与维修由保卫处负责安排具有专业技术资格的机构和人员承担(维保人员)，并经消防机构验收。

第八条 各楼宇物业管理部门和负责人，按照物业管理协议为本部门所辖区域消防设施的管理责任人，或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九条 保卫处全面负责消防控制系统、主控制台及日常管理与维护。

第十条 消防设施、器材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技术故障、老化等非人为损坏造成失效等问题，由管理责任的部门向保卫处提出，并由保卫处负责联系维修单位，及时维修更换。

第十一条 消防设施出现人为损坏、丢失问题，由当事人负全部责任，若无法明确直接责任人，则由负有管理责任的部门负责。涉及到的维修、更换费用由当事人或管理责任部门负责支付。

第十二条 消防控制系统主控制器由保卫处负责联系维保部门按消防要求进行专业维护，并在进行必要的检测合格后投入使用。

第十三条 寒暑假、每学期开学初以及重大节假日，各消防设施管理部门应当对所辖区域内的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查，主要包括：消火栓及其配件是否齐全，功能是否正常。消火栓设施是否完好。其它消防设备、灭火器材是否损坏、缺失，并将检查情况及时上报保卫处备案并报修。

第十四条 保卫处负责经常组织对各个部位消防设施的检查，掌握消防设施的完好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管理工作当中存在的问题与隐患，做好维护工作。安全疏散设施出现破损或故障要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下发整改通知书并规定在期限内修复，恢复正常使用，并做好检修记录。

第十五条 各部门负责管理的消防设施发生非人为因素损坏、技术故障等无法正常工作的情况，应在发现之日及时通知保卫处，由其安排技术人员进行鉴定、提出维修方案并联系维修。若因设备损坏而未及时发现与维修，导致消防设施系统无法正常运行而造成后果的，将追究相关管理人员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消防设施正常的检测、维护、维修及设备更换的所需费用，由学院负担。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院安全稳定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院保卫〔2020〕1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有效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在校园内进行交通活动的所有人员。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道路”,是指校内道路、广场及校门附属区。所称“车辆”,是指进入校内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道路行驶的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第二章 机动车管理

第四条 院属机动车辆上牌后七日内到保卫处登记,纳入学院管理。

第五条 严禁个人出资以学院名义领取机动车辆公牌证,以及学院出资以个人名义领取机动车辆私牌证的行为。

第六条 抵债、捐赠给学院的机动车辆要及时办理过户手续,报资产管理处和保卫处登记备案,纳入学院管理。

第七条 严禁院属机动车辆对外出租和承包。

第八条 转卖给外单位或个人的院属机动车辆,须经院领导批准,报资产管理处和保卫处,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办理机动车辆过户手续。无法过户的机动车辆,任何部门不得买卖。

第九条 院属机动车辆过户、停驶、复驶、改装、报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领取表格,由主管部门填好后,报资产管理处审核批准和保卫处备案,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相关部门对院属机动车辆应加强管理,及时进行维修、保养,必须按时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的车辆安全检查。

第三章 非机动车管理

第十一条 非机动车购买时,必须牌、证齐全,车况良好,进出校门必须下

车推行。

第十二条 严禁在校园内骑车带人（学龄前儿童除外），不得酒后骑车、双手离把、撑伞骑车、骑飞车、互相追逐、曲线竞驶和冲坡，严禁在大楼走廊内骑车。

第十三条 非机动车必须有序停放在自行车棚和停车线内。教学楼、学生宿舍楼等区域的楼道、门口及妨碍交通的区域，一律不得停放车辆。凡学院通告禁止停车的区域或遇重大集会、外事活动时，主办部门认为应当禁止停车的区域均不得停放车辆。

第十四条 严禁在校园内道路上学骑车。自行车不得承载超高、超长、超宽货物。

第十五条 对违反规定乱停、乱放和未上锁的自行车，长期（半年）不使用的无主，破损自行车保卫处将予以清理。

第四章 车辆出入校门管理

第十六条 进出学院的机动车辆应持有江苏旅游职业学院车辆《通行证》，服从保安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在规定的区域停放，特殊情况需经保卫处批准，方可临时指定区域停放。

第十七条 院内车辆《通行证》由保卫处负责办理。

第十八条 办理临时证的车辆，必须在门卫履行登记手续后，用行驶证换发临时车辆通行证。

第十九条 禁止拖拉机、农用车、出租车驶入院内，特殊情况须经保卫处同意。因基建维修或经营需要进出的施工、货车等车辆，经保卫处许可后，一律从指定校门进出。

第二十条 院内各部门组织重大活动，涉及外来车辆进入校园的，应事先与保卫处联系，并按规定行车路线行驶，在规定地点停放，必要时由保卫处组织人员协助指挥交通、管理车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开学、放假离校、招生考试等期间，为保障学院交通安全和通畅，严格限制车流量。

第二十二条 进入校园的车辆必须按交通标志、标线的规定行驶。禁止鸣笛、超车和并行。进出校门时速不得超过 20 公里，校内时速不得超过 25 公里。夜间

行车禁止使用远光灯。遇到非机动车、行人数量较多时，要减速避让。

第二十三条 各种车辆必须在指定位置有序停放，交叉路口、道路转弯处、主干道和其他妨碍交通的地方严禁停车。其他地点临时停车，必须靠道路右侧。学员大门口 20 米内不准停车。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调头、倒车时，应注意行人、车辆的安全，不得损坏校内绿化和公共设施。

第二十五条 严禁无证驾驶机动车辆。不准利用校园道路进行机动车驾驶学习、训练。

第二十六条 驶出校园的载物车辆，由门卫检验持物证明后方可通行。

第五章 道路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严禁任何部门和个人擅自移动或更换校内交通设施、交通标志，未经同意不得占用、挖掘院内道路。道路因施工等原因不能正常通行或必须中断交通的，有关部门应事先报告学院保卫处。不能通行的地段，经保卫处同意，由施工部门负责设置禁止通行标志，夜间应悬挂醒目的警示灯。

第二十八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在院内占道经营、占道堆放物品或进行其他影响交通安全的活动。

第六章 违章处理

第三十条 院内发生一般交通事故，驾驶人员应立即停车，保护现场，同时报保卫处，由保卫处进行调查和处理。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驾驶人员应立即抢救伤员，并迅速报告保卫处和公安机关，同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并协助公安机关开展事故情况调查和事故处理。

第三十一条 院内行驶的车辆，如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将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追究其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除追究责任人责任外，通报所在部门。

第三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保卫处视情节轻重，给当事人以批评教育或通报所属部门作为考核依据。情节严重者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1. 机动车辆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或在校园内超速行驶。
2. 机动车辆不按指定的位置停放三次以上的。
3. 外来机动车辆未经允许驶入校园或停放过夜。

4. 在院内道路、体育场馆（地）教练驾驶车辆。

5. 其他违反本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1. 无证驾驶和酒后驾驶车辆。

2. 发生院内严重的交通事故。

第三十四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保卫部门可视情节轻重，给当事人以批评教育或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情节严重者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1. 使用来路不明的自行车、电动自行车。

2. 购买或使用赃车。

3. 反本《规定》第十二、十三、十四规定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公私财物损失和人身伤害的，应依法追究其民事、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院安全稳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规定自行废止。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

视频监控系统信息安全管理

及监控查阅制度

(院保卫〔2020〕19号)

第一条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安部门、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加强和规范我院视频监控报警系统管理，提高使用效益，保障系统正常运转，确保学院校园公共安全和师生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就院内视频监控报警系统的建立和使用制定本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条 视频监控系统仅用于本院校园公共安全和师生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防范，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三条 院内人员密集场所、公共部位以及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图书馆、财会室、档案室等重点要害部位均应设置视频监控报警系统。

第四条 校园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本着“学院统一规划，分级逐步建设”的原则，由学院负责校园公共场所与重点要害部位监控系统建设，建成后纳入学院统一管理。

第五条 保卫处负责学院视频监控报警系统管理、维护和保养，制定有关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对各使用部门监控系统的业务指导和工作检查。

第六条 各部门在新建、改造、装潢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停用、挪移、损坏视频监控系统设备。如因单位建设规划确实需要停用、挪移的，须提前报告保卫处，经批准同意后，方可施工。

第七条 各部门如因安全需要需安装电子报警系统布防，须明确专人负责，并报保卫处备案，在保卫处指导下严格按照《防盗报警设备使用管理规定》要求进行布防，如因人员调动、工作原因更换布防、撤防负责人，需及时通报保卫处进行变更。

第八条 学院监控报警中心（110 指挥中心）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监控中心管理制度》做好值班和值班记录，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岗值班制度。

第九条 值班人员定期对监控报警系统进行检查、维护，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第十条 无关人员严禁出入监控值班室。学校的监控系统由学校的监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其他任何人不能调取监控。

第十一条 如确实需要调取监控，必须钉钉系统申请，由二级学院/部门负责人、保卫处负责人、分管安全副校长审核通过后，方可调取监控。

第十二条 在调取监控时，管理员做好相关调取记录，收集整理好相关资料；在调取监控时，管理员不能离开。

第十三条 查阅记录由保卫处填写，并反馈至二学院、部门。

第十四条 管理员规范操作，注意监控设备的运行状况，不得无意删除监控内容。

第十五条 管理员不得将监控密码告诉他人；对涉及学校秘密、教职员工及学生的隐私图像信息要保密。

第十六条 管理员不得在监控室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能让无关人员进入监控室；外来参观人员，须经学校领导同意后，方可进入参观。

第十七条 监控录像资料为绝密资料，未经学校领导同意，任何人员不得私自拷贝视频资料，不得查阅、拍照、摄像。

第十八条 如因事件确需拷贝录像资料的，必须填写申请表，由二级学院(部门)、保卫处审核，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字审核，方可拷贝。

第十九条 如发现有以下情况者，学院将追究部门负责人和个人相关责任，涉嫌违法的，将依法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1. 任意移动、遮挡和损坏监控设备。
2. 因工作失职造成监控录像及相关资料外泄或造成实际损失的。
3. 监控管理人未及时布防，给学院造成损失的。
4. 不能认真履行有关管理职责、玩忽职守的。

第二十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在保卫处。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监控室管理制度

(院保卫〔2020〕20号)

为了加强闭路电视监控系统操作室的管理,确保监控系统的正常使用和安全运作,充分发挥其作用,制定本规则。

一、监控室值班登记制度

1. 监控人员必须具有高度的工作责任心,认真负责完成好学院赋予的安全监控任务,及时掌握各种监控信息,对监控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和上报。

2. 值班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上下班,不准随意离岗离位,个人需处理事务时,应征得相关领导的同意,并在有人顶岗时方可离开。

3. 对监控到的盗窃作案嫌疑人,通知巡逻队员进行跟踪,及时抓获盗窃分子,确保校园的治安稳定。

4. 每天对监控的情况进行登记,并对值班登记本保留存档。

二、监控系统使用管理制度

1. 监控室人员服从保卫处的领导,认真完成保卫处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2. 监控室人员爱护和管理好监控室的各项设备设施,严格操作规程,确保监控系统的正常运作。

3. 无关人员未经许可不准进入监控室。师生员工和外来人员需到监控室查询情况和观访者必须填写《监控录像查阅申请表》,方可进入监控室。

4. 不准在监控室聊天、玩耍,不准随意摆弄机器设备,保持室内的清洁卫生。

5. 必须保守秘密,不得在监控室以外的场所议论有关录像的内容。

三、发现案件线索登记存档制度

1. 监控室人员每天对监控录像进行翻看,发现有价值案件线索及时另存入U盘保留,并作好标记,为业务部门破案提供有效线索。

2. 监控室人员对校园的打架、斗殴及盗窃、交通事故、火灾等录像用U盘或硬盘存档保留,并做好标记。

3. 对学院领导要求保留的录像,用U盘或硬盘保存,制作光盘长期存档保留,并做好标记。

四、设备维修登记制度

1. 监控设备系统发生故障时,做好记录,并及时进行报修。

-
2. 保持设备的清洁卫生，每天的系统进行维护，确保机器设备的正常运作。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门卫管理制度

(院保卫〔2020〕21号)

一、为了加强校园管理，维护校园秩序，规范校门安全保卫工作，制定本规定。

二、校门实行凭证出入和检查制度。

三、出入学院的内部人员，必须持有本院的学生证或相关证件出入校门。在院内从事物管、商业、饮食业的人员，应到学工部门办理胸卡，凭证出入校门并主动接受检查。

四、施工人员进入校门须持有保卫处办理的相关证件，没有证件不得入校施工。

五、校外人员需要进入学院，应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等有效证件并履行登记手续后方可进入学院。没有有效证件或来校目的不明者，谢绝入院。严禁院外闲杂人员进入学院游玩或锻炼身体。

六、各类媒体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须经院宣传部门同意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方可进入本校采访。

七、凡在院内举办各种类型的有校外人员参加的会议、学术报告、文体活动等，主办部门应提前通知保卫处，在落实相应安全措施后，有关校外人员方可进入学院。

八、学院及外来机动车辆出入校门时，应主动出示有效证件并接受门卫检查，经同意登记后方可进入学校。消防、公安机关、医疗急救等特种车辆，门卫应直接开门，引导车辆进入校园。

九、外来车辆离校时，必须接受检查，向学院外运送物资材料的车辆必须出示相关部门出具的《江苏旅游职业学院物品出门证》，否则门卫有权扣留物资材料或物品。

十、骑自行车、电动车出入校门时，应当主动下车推行。

十一、本院学生上课期间原则上不准外出，如有特殊情况，须凭系部开具的证明在门卫室登记后方可外出。

十二、22:00点后进校晚归者须出示胸卡或学生证在门卫室填写晚归登记，第二天将登记情况通报各二级学院。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保安工作制度

(院保卫〔2020〕22号)

一、保安人员行为规范

服装整洁、遵章守纪、令行禁止、认真执勤、热情文明、严格巡查、小事做细、防患未然。

二、保安交接班制度

1. 保安每班 10 人，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队长填写值班记录，并由接班组长当面签接。交班方应将本班发生的事情处理情况、遗留问题和下班应注意的事项交代清楚，重大问题没解决前未经保卫处批准，交班人员不得离岗。

2. 交接检查监控室设备及设备运转情况。

3. 交接通讯、照明、防身器材等专用器具。

4. 交接来客登记簿，外来车辆登记簿。

三、保安行为准则

当班保安必须统一着装，标识齐全。衣帽干净整洁、形象大方可亲，不许吸烟，吃零食，打手机和与他人闲聊。保安进行院内巡逻并负责查看监视器，收发报刊文件等。

四、保安巡逻制度

1. 每日定时进行院内巡逻，尽最大可能杜绝院内人为盗窃及重大事故，如火灾、爆炸等，保护校内公共设施不受损害，及时消除危险隐患。

2. 按要求白天每间隔一个半小时巡逻一次，巡逻时间不得少于 40 分钟。夜间每一小时巡逻一次，巡逻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3. 巡逻中严格按巡逻路线图进行，并对重点区域和死角地带加强检查。

4. 每次巡逻完毕都要认真做好巡逻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无法处理的问题，白天立即向保卫处、夜间向行政值班汇报。

五、其它具体要求

1. 传达室卫生要做到窗明几净，不得堆放杂物和无用物品，保安器具要放置有序、整齐，不得乱丢烟头，随地吐痰，私自做饭。当班保安要保持好卫生责任区卫生。

2. 保安岗位 24 小时必须保持 10 人在岗，吃饭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每人。

-
3. 保安进入监控室, 必须遵循监控室制度, 监控室监视器不得随意改动, 发现故障及时报告。监控室电话不得外借, 保安人员不得私用值班电话。
 4. 大门关闭期间, 保安须加强夜间巡逻, 对监视器进行不间断观察, 大门关闭后, 凡进出车辆须进行登记, 对外出车辆逐辆检查。
 5. 保安人员工作中不允许与他人发生冲突, 不讲粗话、脏话, 姿态威严大方, 处理问题得体得当。
 6. 保安人员须熟知院内消防设备具体位置, 在火灾发生时, 及时引导有关车辆、人员到位。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时, 保安处理、报警后, 立即向保卫处报告。
 7. 保安应熟知校内各楼宇功能和相关部门办公地点, 为来访客人提供准确服务。
 8. 保安工作期间不得请假、喝酒、睡觉、干私活, 人员临时调整要向保卫处汇报备案。
 9. 保安人员须认真执行上述工作制度, 认真执行保安人员的岗位职责, 严格执行保安守则, 遵守保安人员纪律和, 确保院内正常工作、生活秩序。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来客登记制度

(院保卫〔2020〕23号)

为了做好学院安全防范工作，有效打击犯罪活动，为确保全院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来客登记制度。

- 一、建立外来人员登记簿。
- 二、对外来人员实施登记制度，不登记不核实好相关人员不准进入校园。
- 三、禁止各类贩卖小食品，随意收购废品等闲杂人员进入校园。
- 四、发现可疑人员及时控制相关人员，并向保卫处报告。
- 五、登记完后必须进行文档保存，以防出现突发事件的工作查找。